



中构新材
China Steel New Material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2.23%的股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是如果当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出现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9.86 万元、2,732.47 万元和 2,280.57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4%、41.68%和 40.05%，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况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钢结构组合楼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多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文化地标性建筑、购物中心、展示厅、音乐厅、大剧院、火车站、机场候机楼、道路桥梁、物流中心等钢结构建筑类型，建筑行业景气度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着紧密的联系，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2016 年中国将继续承受经济下行的压力，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国家相关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现阶段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最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24%、50.96%、86.38%。公司客户集中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订单，降低生产成本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同时降低销售费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工程进度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虽然公司通过主动客户管理、收取定金、跟踪工程进度、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灵活延长账期等方式有效防范了客户违约风险，但仍可能由于客户自身或其他原因导致违约情况的发生，一旦出现客户违约，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钢卷、彩钢板以及钢筋线材等相关辅材，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0.60%、89.88%和 82.46%，比重较大。钢材市场价格近两年来波动剧烈，公司虽然通过紧盯市场价格、及时采购锁定原材料价格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未来公司若应对不及时或不妥当，仍可能承担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是解决建筑业人工成本上升、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必然选择。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速度较快，新进厂家迅速增加，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已超过 10,000 家，但年产量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仅 4 家，除部分技术及资质要求较高的钢结构产品以外，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钢结构行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同质化严重，不同类型钢结构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不高，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五、历史沿革.....	15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	3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业务情况.....	55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65
六、公司商业模式.....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八、公司发展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	13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7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3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1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2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3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4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3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构新材	指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构新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新钢构、盛新有限	指	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前称
漳浦盛新	指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构建材	指	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
晟乾集团	指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富行	指	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立林	指	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盛新	指	九江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南平立业	指	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晟乾进出口	指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晟乾实业	指	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凯盛	指	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	指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或专业术语		
钢结构	指	钢结构是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组合楼板	指	组合楼板又可称为楼承板、承重板、楼层板、楼盖板、钢承板，指使用压型钢板作为混凝土楼板的永久性模板，而且压型钢板或钢筋桁架在使用阶段与混凝土一起共同工作的钢结构建筑材料
围护系统	指	指能够遮蔽外界恶劣气候的侵袭，同时起到隔声作用，从而形成使用人群的安全性和私密性的内部空间屋面、外墙、门、窗等建筑结构的统称
镀锌钢板	指	镀锌板是指表面镀有一层锌的钢板
混凝土	指	简称为“砼”，是对由胶凝材料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
现浇混凝土楼板	指	又名现浇楼板，是指在现场依照设计位置，进行支模、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经养护、拆模板而制作的楼板
钢筋混凝土结构	指	是指用配有钢筋增强的混凝土制成的结构
砖混结构	指	砖混结构是以小部分钢筋混凝土及大部分砖墙承重的混合结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培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1103 室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	0592-5761168
传真:	0592-5705863
电子邮箱:	466695883@qq.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mzgxcl.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水龙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 行业代码为 C3311。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3 大类“金属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769261496E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票简称: 中构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构新材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时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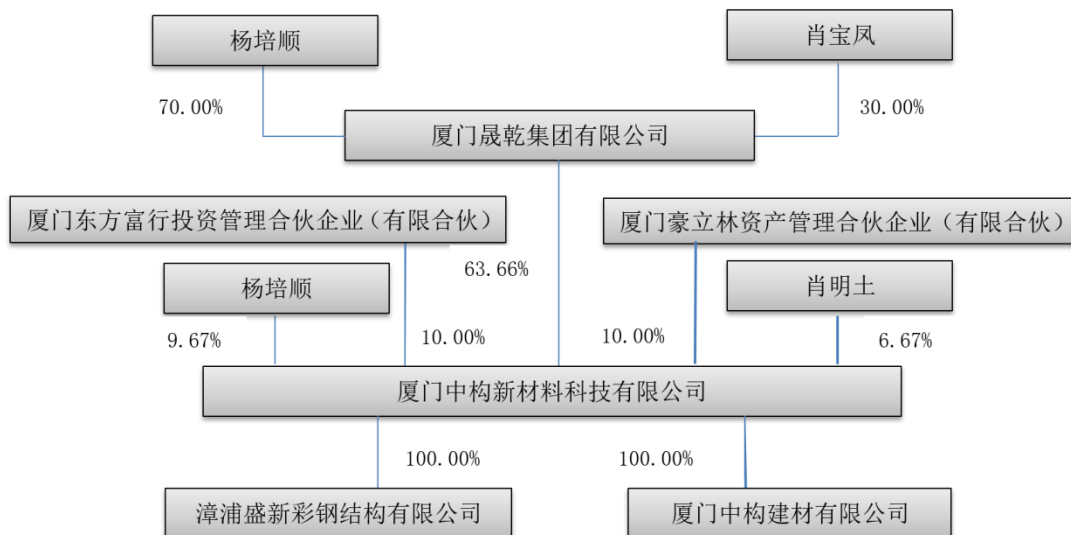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培顺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900,000	0
2	肖明土	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00,000	0
3	厦门东方富行投	-	否	3,000,000	0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3,000,000	0
5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19,10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1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6%。

股东杨培顺直接持有公司 29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杨培顺通过晟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337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7%；杨培顺通过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杨培顺通过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杨培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同时，杨培顺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直接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或主要决策中。综上所述，杨培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宝凤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钟表、眼镜零售；五金零售；黄金现货销售。

晟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培顺	3,500.00	3,500.00	70.00%	货币
肖宝凤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培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12月自由职业，2005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肖明土基本情况

肖明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近审批许可的项目）；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从事企业并购、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东方富行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方式
杨培顺	640.00	200.00	40.00%	货币	无限责任
肖巧鹏	480.00	150.00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桂清	480.00	150.00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600.00	500.00	100.00%	-	-

东方富行现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3、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近审批许可的项目）；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从事企业并购、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豪立林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方式
杨培顺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无限责任
肖巧鹏	90.00	90.00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李火金	90.00	90.00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豪立林现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 5 名股东中，2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晟乾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和妻子肖宝凤投资设立，用于

集团化经营其关联企业，没有对外募集资金，也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东方富行、豪立林为依法成立的境内合伙企业，主要用于未来对公司高管进行股权激励，均由各合伙人自行出资，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亦未投资其他企业，合伙企业事务由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无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因此，上述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晟乾集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四）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培顺	290.00	9.67%
2	肖明土	200.00	6.67%
3	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
4	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
5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1,910.00	63.66%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杨培顺与肖明土系叔侄关系，杨培顺系晟乾集团股东，持股比例为70%，杨培顺为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权益比例为40%，杨培顺为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权益比例为40%，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2005年1月，盛新钢构设立

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由杨培顺和肖明土共同出资设立。

2005年1月18日，杨培顺、肖明土共同签署了《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杨培顺现金出资95.00万元、肖明土现金出资5.00万元。

2005年1月18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Y0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8日止，盛新钢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月18日，盛新钢构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6200018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新钢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培顺，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大道闽江局左侧，营业期限50年。经营范围：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盛新钢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培顺	95.00	95.00	95.00%	货币
肖明土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2007年11月，盛新钢构第一次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1月19日，盛新钢构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盛新钢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杨培顺以货币形式增资705.00万元，股东肖明土以货币形式增资195.00万元；同时，盛新钢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

2007年11月19日，厦门德艺社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德会内验字[2007]第Y01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9日，盛新钢构已收到杨培顺、肖明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盛新钢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08年4月14日，盛新钢构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新钢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培顺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肖明土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三) 2011年11月，盛新钢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4日，经盛新钢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杨培顺将其所持有的占盛新钢构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10万元，实缴510万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晟乾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杨培顺与厦门晟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由杨培顺与配偶肖宝凤共同持股，其中杨培顺持股70%，肖宝凤持股30%。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名下股权转让，故按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2011年12月5日，盛新钢构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盛新钢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培顺	290.00	290.00	29.00%	货币
肖明土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厦门晟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四) 2015年12月，盛新钢构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2月2日，经盛新钢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业、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有限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对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予以备案，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6 年 2 月，中构新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中构新材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吸收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1,400 万元，实际出资 1,704.38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本次增加实收资本金额的 30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 万元，实际出资 347.81 万元，实际超过本次增加实收资本金额的 47.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 万元，实际出资 347.81 万元，实际超过本次增加实收资本金额的 47.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虽有“同股不同价”情形，鉴于增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并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016 年 2 月 29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立贤验字[2016]NY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构新材有限已收到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中构新材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出资成员的变更登记和公司实缴出资及章程的备案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肖明土	200.00	200.00	6.67%	货币
杨培顺	290.00	290.00	9.67%	货币
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1,910.00	1,910.00	63.66%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	---

（六）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FJ-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止，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703,922.40 元，负债总额为 34,653,113.43 元，净资产为 30,050,808.97 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泉评估报字[2016]第 2011 号），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64,703,922.40 元，总负债为 34,653,113.43 元，净资产为 30,050,808.97 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74,940,115.64 元，总负债 34,653,113.4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40,287,002.21 元，评估增值 10,236,193.24 元，增值率为 34.06%。

2016 年 6 月 6 日，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050,808.97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 50,808.9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FJ-0013 号《厦

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各自拥有的中构新材有限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50,808.97 元折股投入，其中 3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0,808.97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769261496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肖明土	200.00	6.67%	货币	自然人
杨培顺	290.00	9.67%	货币	自然人
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货币	合伙企业
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货币	合伙企业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1,910.00	63.66%	货币	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	-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9 年 6 月，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设立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由杨培顺、李火金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6月11日，杨培顺、李火金共同签署了《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杨培顺现金出资252.00万元、李火金现金出资28.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9]第Y5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25日，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623100017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火金，住所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营业期限50年。经营范围：金属构件、建筑用钢制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机电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培顺	252.00	252.00	90.00%	货币
李火金	28.00	28.00	10.00%	货币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

2、2014年1月，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8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增加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认缴本次增加的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于2014年1月26日前出资。

2014年1月26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钺会验字[2014]第Y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7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80.00万元）。

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4.10%	货币
杨培顺	252.00	252.00	32.31%	货币
李火金	28.00	28.00	3.59%	货币

合计	780.00	280.00	100.00%	-
----	--------	--------	---------	---

3、2015 年 9 月，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火金将其所持有的漳浦盛新 3.5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8 万元，实缴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新彩钢；股东晟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漳浦盛新 64.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新彩钢；股东杨培顺将其所持有的漳浦盛新 32.3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2 万元，实缴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新彩钢。同日，李火金、晟乾集团、杨培顺与盛新彩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80.00	780.00	100.00%	-

4、2016 年 2 月，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29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立贤验字[2015]NY2-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已收到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5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8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1,5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

（二）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

1、2012 年 5 月，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由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谢水龙和肖明土共同出资设立。

2012 年 5 月 8 日，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谢水龙和肖明土共同签署了《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到资，首期货币出资 240 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其中，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20 万元（首期货币出资 144 万元），谢水龙认缴出资额 360 万元（首期货币出资 72 万元），肖明土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首期货币出资 24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钺会验字[2012]第 16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9 日，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73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水龙，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303 室，营业期限 50 年。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文化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眼镜、眼镜零配件及眼镜包装材料、木材、木片、纸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管化学品）。

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144.00	60.00%	货币
谢水龙	360.00	72.00	30.00%	货币
肖明土	120.00	24.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240.00	100.00%	-

2、2012 年 6 月，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第二期出资 96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24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20 万元，实缴 720 万元）；股东肖明土持有公司 1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缴 120 万元）；股东谢水龙持有公司 3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6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6 月 7 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钺会验字[2012]第 23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次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6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公司股东二次出资累计实缴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2012 年 6 月 11 日，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以确认上述事实。

本次变更后，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60.00%	货币
谢水龙	360.00	360.00	30.00%	货币
肖明土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3、2012 年 8 月，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谢水龙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40 万元，实缴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谢水龙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明土。同日，谢水龙与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水龙与肖明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4、2013 年 12 月，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厦门盛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眼镜、眼镜零配件及眼镜包装材料、木材、木片、纸浆；对工业、农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文化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管化学品）。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15 年 9 月，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肖明土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40 万元，实缴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8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960 万元，实缴 960 万元），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肖明土与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原注册号 350200200073558 现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55487H。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培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肖明土，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林建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厦门海景大酒店，担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许祈琦，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永安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担任出纳；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深圳正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业务岗位任职；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深圳唯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01年3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厦门唯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厦门欣汇艺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多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肖云凤，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海翼集团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生产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厦门福森达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在路达集团优达（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恺霖卫浴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3月至今，在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行政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王锦山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青恋，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高驰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出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丹厦，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华庆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保尔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科长（兼副总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鑫大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天海东方集团），担任项目管控中心总监内务助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厦门鑫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天泽业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助理（兼合同管理员）；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王锦山，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新长城钢构浪板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东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科长；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市兴集力钢结构，担任厂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就职于厦门晟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漳浦盛新彩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肖明土，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谢水龙，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永乐电器厦门分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鹭岩茶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特别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王跃龙，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大朗华奔贸易商行，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石狮飞亚世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董监高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94.25	6,556.54	9,083.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5.21	393.02	2,05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5.21	393.02	1,830.75
每股净资产（元）	0.98	0.39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0.39	1.8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3.56%	92.52%	86.61%
流动比率（倍）	1.21	0.68	0.94

速动比率（倍）	0.9	0.49	0.7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1.05	7,663.41	5,936.41
净利润（万元）	152.19	347.20	-36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19	319.90	-30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9	155.27	-3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9	164.01	-28.87
毛利率	25.90%	15.82%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4%	19.81%	-1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6%	20.70%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0.3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3.59	6.34
存货周转率（次）	1.41	5.02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8.98	946.37	1,28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95	1.28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年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870021

传真：0755-21516715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兆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梅加良、程磊、吴荣盛、易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平

住所：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7799

经办人员：沈惠斌、於贤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人员：陈益龙、魏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0595-88789489

传真：0595-88789489

经办人员：王一道、郑细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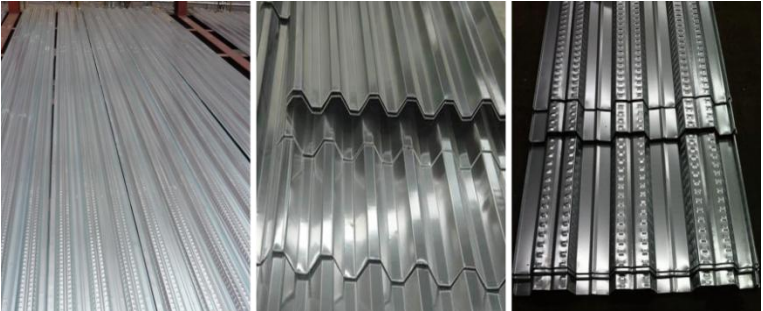
公司是集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新型建筑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为钢结构组合楼板，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楼承板和闭口楼承板，属于绿色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多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文化地标性建筑、购物中心、展示厅、音乐厅、大剧院、火车站、机场候机楼、道路桥梁、物流中心等钢结构建筑类型。

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份，与包括中建钢构、中铁建工、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铁十七局等在内的优质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6.41 万元、6,846.61 万元及 1,447.45 万元，除去因产品结构调整产生的原材料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皆为 100%。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建筑号召和“去产能、调结构”的政府规划，始终致力于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根据政策指引及市场需求变动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营销战术。公司近年来逐渐将业务从钢结构围护系统延伸到被称为“绿色新型建材”的钢结构产业链上下游，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仅保留钢结构组合楼板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楼承板和闭口楼承板，是目前最为成熟的钢结构建筑楼面解决方案。

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不断提升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我国钢结构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尤其是多高层及超高层钢结构建筑的普及，传统支架式现浇楼板已经难以满足工期及相关技术要求。钢结构组合楼板作为传统现浇楼板的替代品，其施工方便快捷、节省人力、省材环保、承载力高、抗震性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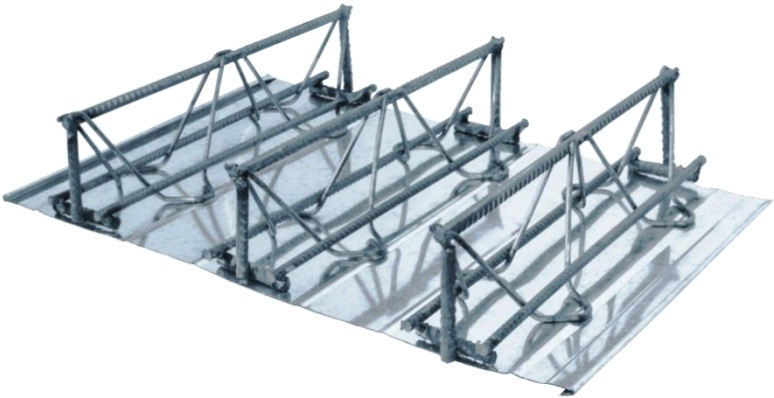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开口/闭口楼承板	开口/闭口楼承板属于组合型压型钢板，是组合楼板的第二代产品。本产品将镀锌板经辊压冷弯，形成各种形式的凹凸肋及槽纹，其截面成 V 型、U 型、梯形或类似这几种形状的波形。  组合型压型钢板在组合楼板施工阶段作为永久性模板，承受施工荷载和混凝土自重，不需要架设木模及脚手架，从而节省了大量临时性模板及现场工作量。本产品在使用阶段作为受力配筋，依靠凹凸肋及槽纹使压型钢板与混凝土的咬合而组合在一起，从而发挥钢材优越的抗拉性能及混凝土良好的抗压性能。本系列产品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刚度大、易于更新、施工方便快捷、节省建筑空间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大跨度钢结构房屋的屋面及多高层钢结构建筑的楼面。 公司的开口/闭口楼承板产品先后供应以下建筑工程： 深圳华润春笋（在建）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在建）



厦门火车站

	
钢筋桁架楼承板	钢筋桁架楼承板是组合楼板的第三代产品，将组合楼板中的钢筋在工厂预先加工成钢筋桁架，并将钢筋桁架与镀锌压型钢板在工厂焊接成一体后组合而成。  本产品将混凝土楼板中的钢筋与施工模板组合为一体，形成一个在施工阶段能够承受湿混凝土自重及施工荷载的承重构件，并且该构件在施工阶段可作为钢梁的侧向支撑使用，适用更大的无支撑楼板跨度。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可以将钢筋桁架楼承板通过点焊直接铺设在钢梁上，然后进行简单的钢筋工程，验收后便可浇筑混凝土。该产品在组合型压型钢板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了现场楼板钢筋绑扎量，从而缩短了工期，节省了人工费用。除此之外，本产品的底部镀锌压型钢板仅在施工阶段做模板用，不替代受力钢筋，故不需考虑防火喷涂及防腐维护的问题，并且由于钢筋排列均匀，上下两层钢筋间距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能得到充分保证，为提高楼板施工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产品主要适用于大跨度的承重和高耸等钢结构建筑，如多高层钢结构建筑的楼面、桥梁、高速铁路轨枕以及公共建筑屋盖等。 公司的钢筋桁架楼承板产品先后供应以下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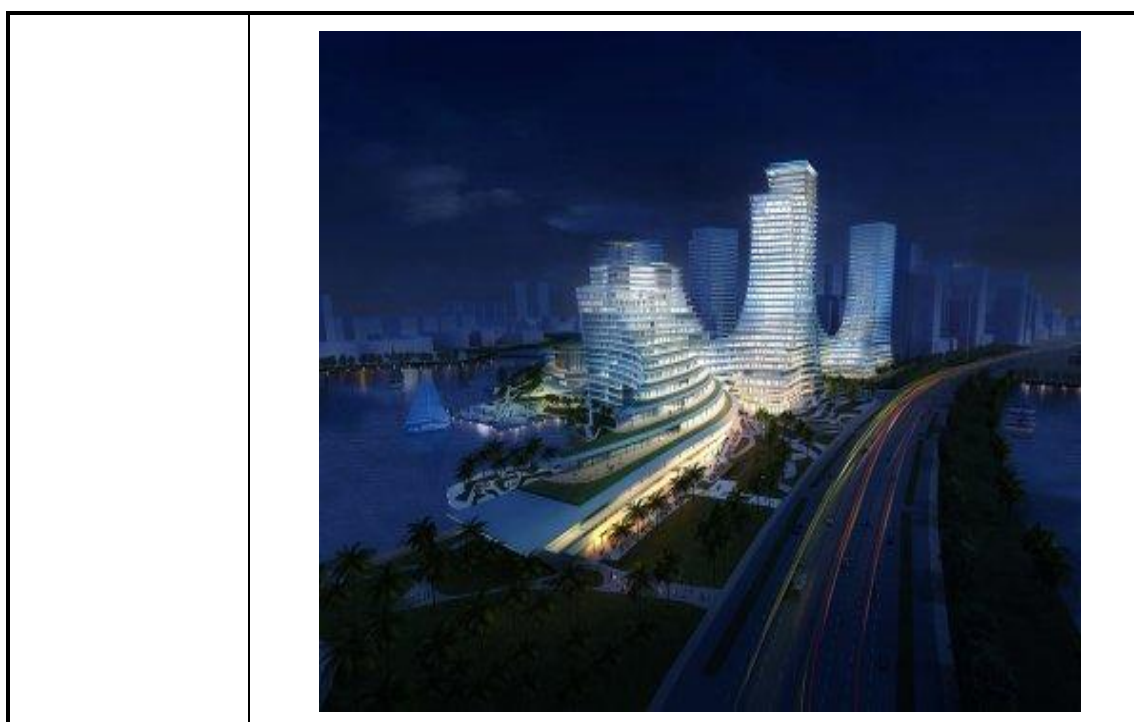
佛山坊塔文化综合体（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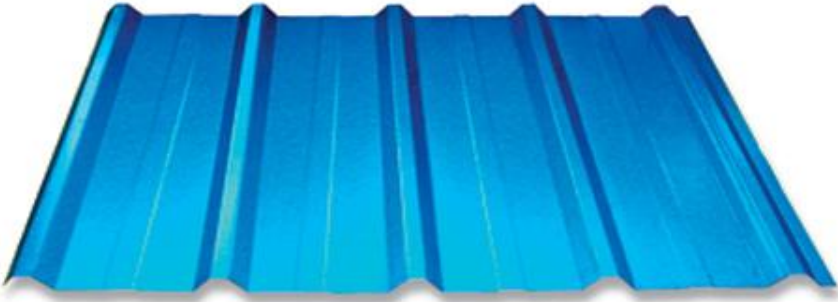
厦门磐基莲花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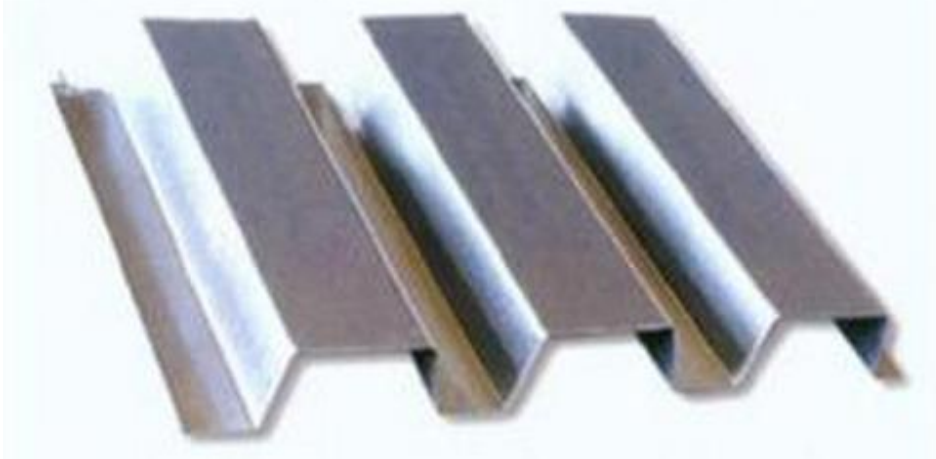


东南航运中心总部大楼 AB 栋（在建）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彩钢压型板（彩钢板）	彩钢压型板是指彩色涂层的钢板经辊架冷弯成各种波形的压型板，适用于仓库、特种建筑、大跨度钢结构房屋的屋面、墙面及内外墙装饰等。 
压型钢板（镀锌板）	公司生产的压型钢板是指将镀锌钢板经辊压冷弯后，形成具有固定截面特性的成型板材，主要应用于建筑围护系统。

	
彩涂卷	公司生产的彩涂卷是以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表面预处理之后，在表面涂敷一层或几层有机涂料，随后经过烘烤固化而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广告业、建筑业、家电行业、电器行业、家具行业及运输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图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中心 财务部	(1)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 (4) 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5) 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 (6) 负责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下属各企业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 (7) 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8) 负责企业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9) 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 (10) 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2		投融资部	(1) 收集、跟踪、研究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动态等外部的信息； (2) 分析、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与变动对公司战略发展造成的影响，评估公司面临的机会和威胁，寻求或发掘新的投资机会，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作项目投资储备； (3) 客观评估公司自身的资源和能力，为公司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投资项目，并对目标行业、项目、企业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分析，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对策建议； (4) 了解与掌握各类金融政策及各种融资条件与方式，结合公司的资源与能力状况，进行资本运作和项目资本运作的相关研究，提出与公司相关的金融融资与资本运作建议； (5) 对拟投资的目标企业及所处行业进行详细分析，从事可行性研究及投资论证，并提出投资立项计划； (6) 制订具体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及管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及债权等事务； (7) 制定资本运作计划，进行融资渠道的建立与优化，制定融资计划，帮助公司和资本运作中的上下游企业或价值链企业，提供所需要的资金支持或安排资金融通等。
3		资金部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中心要求，编制公司资金需求预算报表； (2)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协助财务中心总监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办理公司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进行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账务登记； (4) 负责公司运营资金的统筹、调配及管理工作，监督其增减变动，以便合理调动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5) 负责公司所有经营费用支出的复核及审核工作； (6) 负责办理公司银行票据的开据和贴现手续，做好贴现的价格查询款项跟踪工作； (7) 负责办理公司贷款卡、银行账户年审等工作； (8) 负责统计公司所占信用证额度并及时更新信息统计表，并且及时向公司领导和上级报告。
4	行政中心	行政部	(1)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 (2) 做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

		查； (3)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4) 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他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按会议决定发文； (5) 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 (6) 负责前台接待、客人来访迎送等招待工作； (7) 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包括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发放、使用登记、保管、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传真机、复印机、电话、手机、电脑等的管理和使用； (8) 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卫生保洁等后勤保障工作； (9) 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公司领导和员工正常工作用车； (10) 为丰富员工文化生活，组织安排各种文体活动和旅游活动。
5	人力资源部	(1) 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 (2)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活动，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变动及离退休事宜； (3) 负责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并实施，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各类执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工作； (4) 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或进行劳动诉讼，积极和劳动部门联系，负责公司一般工伤事故的报案、处理、索赔； (5) 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组织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员工考核； (6) 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社会保险； (7) 全面负责公司工会各项事宜，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6	法务部	(1) 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2) 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 (3)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 (4) 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 (5) 负责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

			(6) 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 (7) 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8) 指导和协助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协助审核其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7	商城中心	招商部	(1) 制定招商部经营目标，完成招商部的招商管理工作 完成部门的招商管理工作和经营任务指标； (2) 完成市场调研，完成联盟商收集、征寻等工作； (3) 负责制订各阶段招商计划，布置和安排本部各项工作有计划开展； (4) 负责整体规划和城市布局，确定公司的招商定位和经营类别； (5) 负责联盟商家引进、洽谈、签约工作，选择加盟商； (6) 建立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招标政府机构等部门间顺畅的沟通渠道； (7) 负责公司形象推广、公关活动； (8) 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及管理工作。
8		商务部	(1) 不断完善中构商城、购物流程、网上体验度、商城功能、推广、微信微博、官方网站、中构人才网的开发； (2) 在中构商城，按照不同系统、不同产品类别、以及招商数量、开发开店，并维护更新； (3) 维持中构商城安全稳定地运行； (4) 保证商城注册会员、交易等指标的实现； (5) 完成中构商城、中构人才、中构官方网站、中构微博、中构微信等网站的推广性工作； (6) 协助上级领导做好各项工作指标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9		客服部	(1) 建立一站式服务，结合中构连锁与各相关部门展现标准化服务模式； (2) 通过各项客户关系维护方式，引导客户习惯培养与品牌之间的情感，有效控制客户流失； (3) 各项潜在客户，意向客户的收集反馈，与协助销售推广，及有效了解客户购买动向等； (4) 监督完成商务会员真实性核实，及各项统计分析调查工作； (5) 完善建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注重处理客户建议和投诉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形成闭环的管理流程； (6) 配合招商、商务、连锁售前、售中、售后模块团队人才建立；

			(7) 有效完成上级给予各项工作指标。
10	研发部		(1)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2) 组织实施研发规划； (3) 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 (4) 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评估研发平台投资； (5) 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 (6) 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7) 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 (8) 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 (9) 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 (10) 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 (11) 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 (13) 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 (14) 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
11	营运中心	采购部	(1) 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战略、方针、规划、政策及综合性计划； (2)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 (3) 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负责协助公司制定本部门的（年、季、月、周）阶段工作计划及各个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年度采购指标的分解并组织实施日常采购工作； (6) 负责监督物料的进、销、存工作，加强存货的监控调配，降低公司营运成本； (7) 负责进行本部门各项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的统计分析及维护，定期向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统计分析结果； (8) 负责各类采购协议、合同及供应商资料等采购业务方面档案管理。
12		营运部	(1) 制定网站推广计划并负责实施； (2) 协助公司开拓网络营销资源和渠道； (3) 负责业务需求调研、网站相关营销活动的策划及操作； (4) 负责信息发布、网站流量统计分析、广告投放等； (5) 搜索引擎推广，关键词优化，口碑推广完善和推广人的指导，负责论坛和点评的优化和管理，网站的数据分析、提高网站转化率，负责网站的搜索优

			化，效果评估； (6) 配合公司业务大范围地在相适应的网站上进行信息发布与管理。
13		企划部	(1) 完成组织制定公司全年营销企划工作计划，撰写营销方案、并分解落实完成； (2) 完成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工作，审定各项宣传推广品牌形象的公关活动方案； (3) 完成编制各类宣传推广费用的计划，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呈报； (4) 完成项目的营销策划、平面制作、宣传推广、媒体选用等工作； (5) 完成公司形象宣传策划，组织撰写宣传推广文案、推广软文、广告创意设计等； (6) 完成营销策划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研究，以便及时修正方案，改进工作； (7) 按计划合理支配、使用公司批准的广告经费，并合理控制成本。
14	营销中心	营销部	(1) 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 (2) 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 (3) 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 (4) 营销管理制度的拟定、实施和改善； (5)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 (6) 负责如实向客户介绍产品、投标、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 (7) 负责常规合同评审，组织有特殊要求合同的评审； (8)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本企业有关的数据资料，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 (9) 负责合同、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 (10) 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 (11) 协助质量部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 (12) 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
15		技术部	(1) 负责分解技术图纸； (2) 准确计算钢材重量； (3) 根据建筑说明、结构说明、进行工程施工详图的绘制； (4) 负责编制供货清单及材料清单； (5) 制作和审核钢材采购单，为采购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6)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图纸解析工作； (7) 对下发图纸进行打印，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图纸变更及时通知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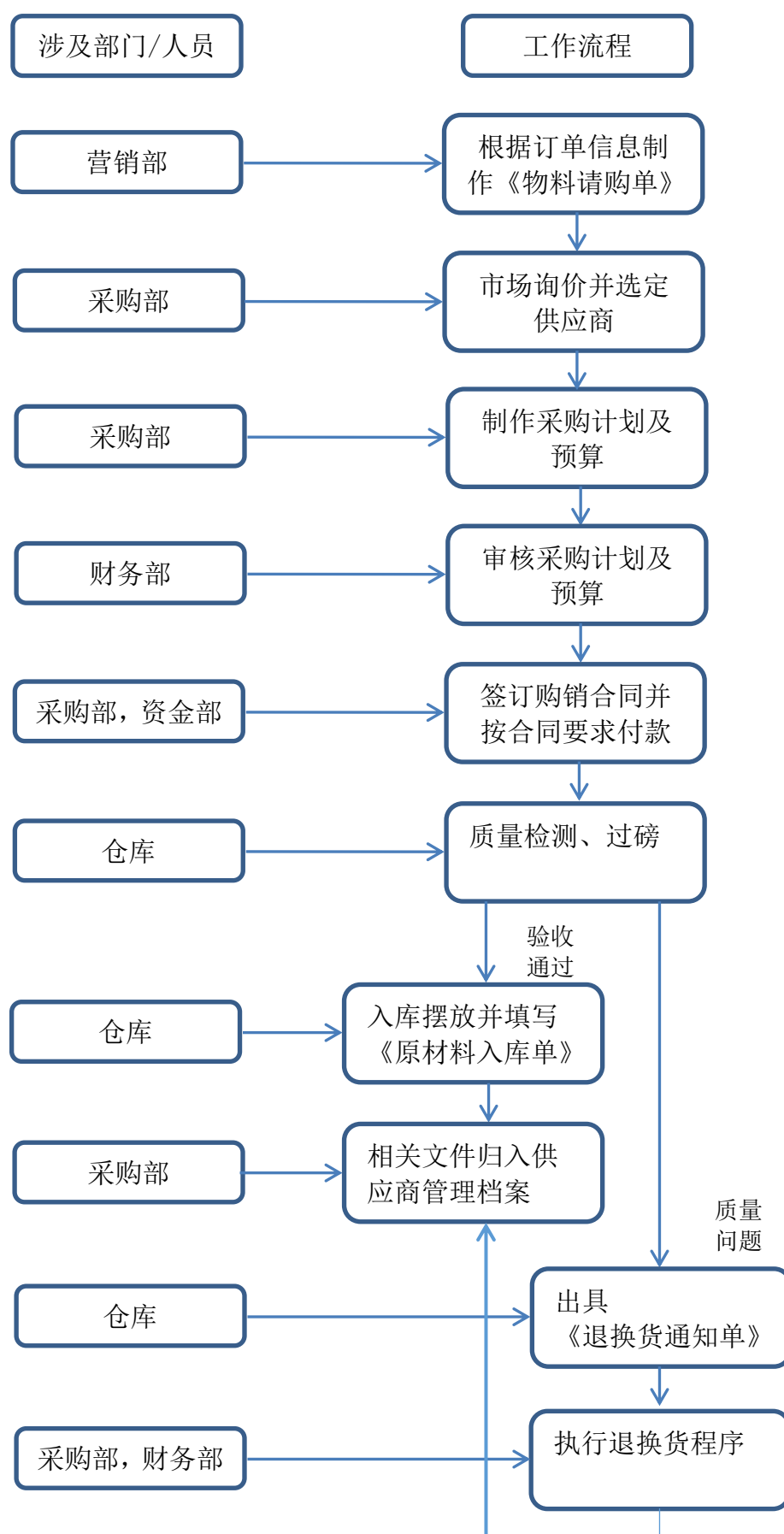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进行生产变更； (8) 负责工程图纸的整理工作； (9) 准确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钢结构工程的预算、图纸分析等各项工作，做好车间生产前的技术准备。
16		外贸部	(1) 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做好英文网站，并做好推广工作，及时调整和更新推广内容； (2) 根据公司安排积极参加国内和国外展会，并做好展会的准备、参与和后续处理工作； (3) 根据客户的询盘信息，及时沟通了解情况，以便给予严谨、准确的答复； (4) 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有潜力的客户； (5) 按照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报价，遇到特殊产品可进行单独申请后予以报价； (6) 根据公司产品需要，及时做好翻译工作，熟悉产品，了解不同种类不同型号产品的特征； (7) 与客户协商、谈判确立合同项目； (8) 确定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正确和有效性； (9) 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对订单生产情况进行跟踪，保证按时交货； (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并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 (11) 认真做好客户的维护工作。
17	制造中心	生产部	(1) 对车间的生产环节进行计划、组织、控制； (2) 负责对生产部员工的培训、考核、指导； (3) 计算核定公司生产能力，确定生产任务，妥善安排合同的生产进度计划，从时间上保证生产指标的的实现并需保证公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的稳定； (4) 根据各生产线生产分析进行综合平衡，合理调配，以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 (5) 根据营销部提供的交货时间计划、对原材料进行协调； (6) 负责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7) 负责对产品工艺、设备等的优化及改良工作。
18		品管部	(1)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执行公司各类质量标准，确保及提升产品质量，营造持续改进品质的质量文化； (2) 积极参与产品设计和改善，控制制程错误、减少损耗、降低生产成本； (3) 配合技术部门（部分检验指引由本部门自行制定）制定各类来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标准制定工作； (4) 负责公司的原料进货检验、制程检验以及成品检验三个检验环节的指导

			工作； (5) 建立原材料、在制品和成品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报表，分析和评审各类检验报告，每月进行质量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6)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与公司领导及其它部门相互沟通，共同解决各类质量问题； (7) 质量异常及客户抱怨或退货等的处理； (8) 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9) 负责召开各类质量分析会，以推动公司进行质量改善。
19		仓 储 部	(1) 做好各项物资的出入库工作； (2) 控制仓库物资的安全库存； (3) 及时反馈仓库呆滞物料的情况； (4) 控制仓库的运营成本； (5) 做好各项账务工作； (6) 做好仓库的安全管理； (7) 分析仓库物资的周转率、库容、仓库空间的利用率、工作效率； (8) 完善仓库各项操作流程、作业表单、作业文件等。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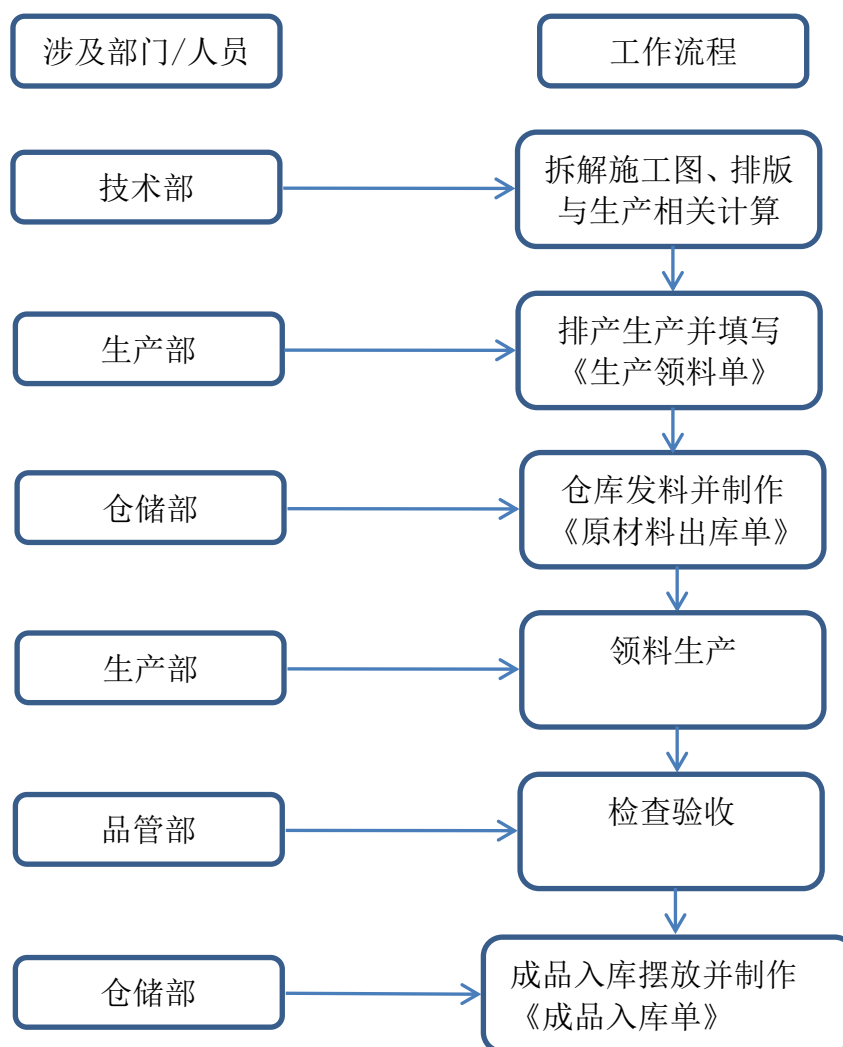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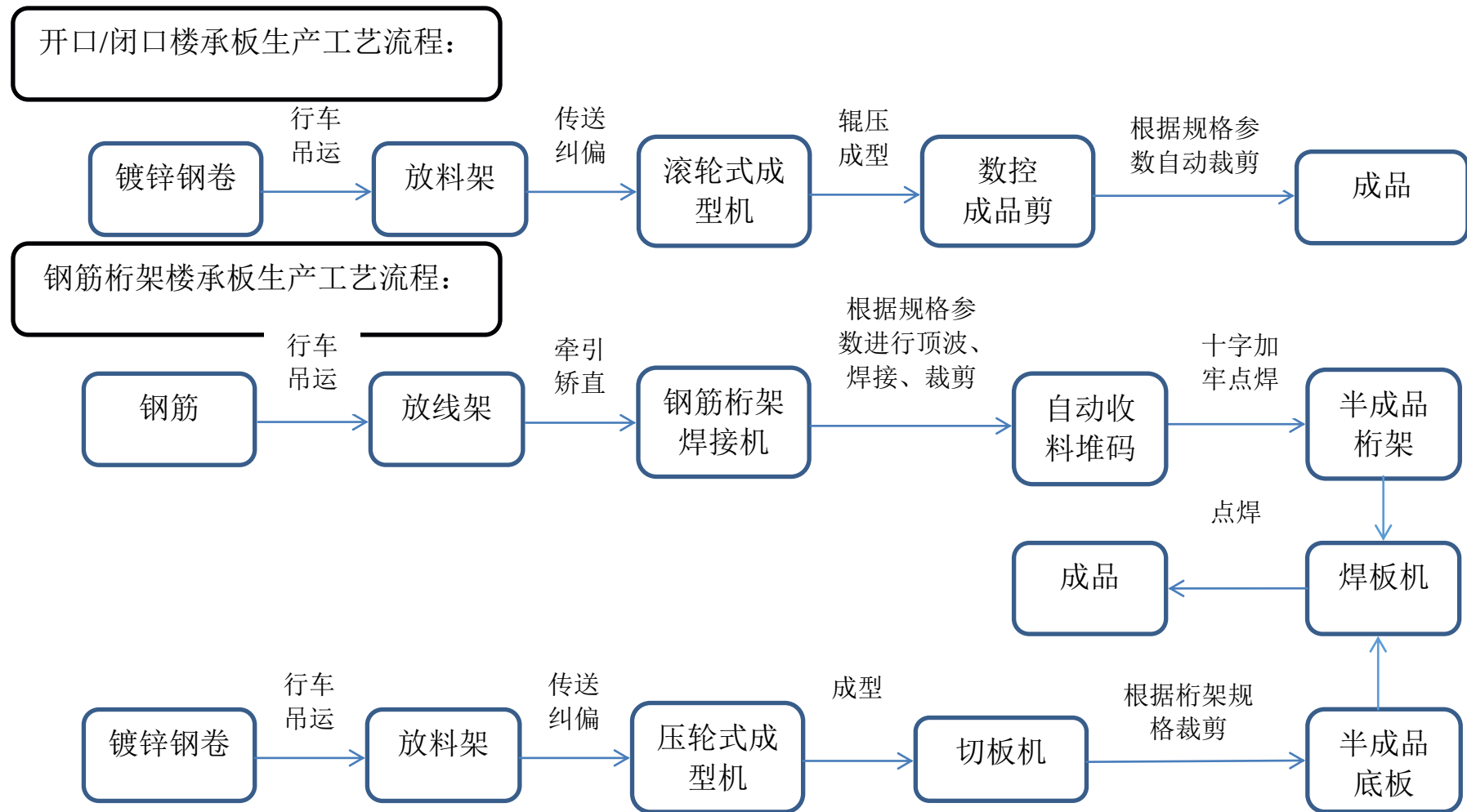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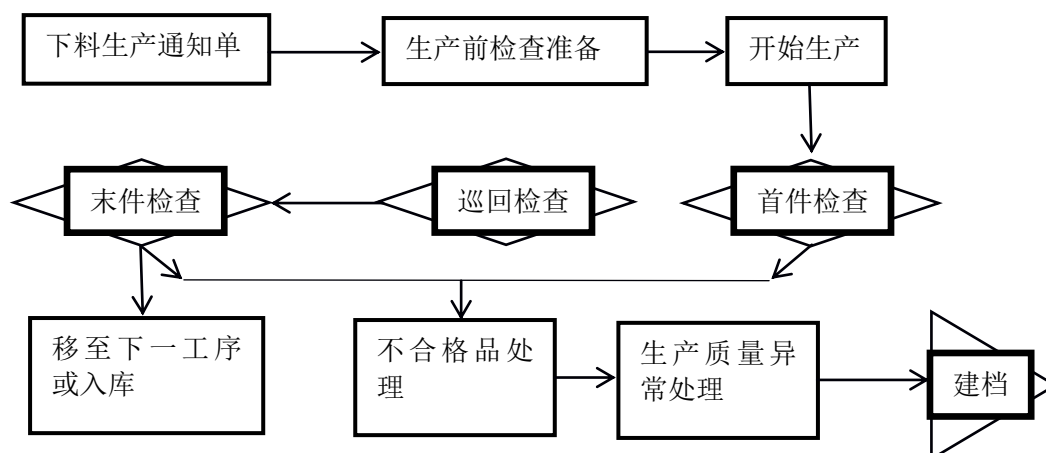
(1) 具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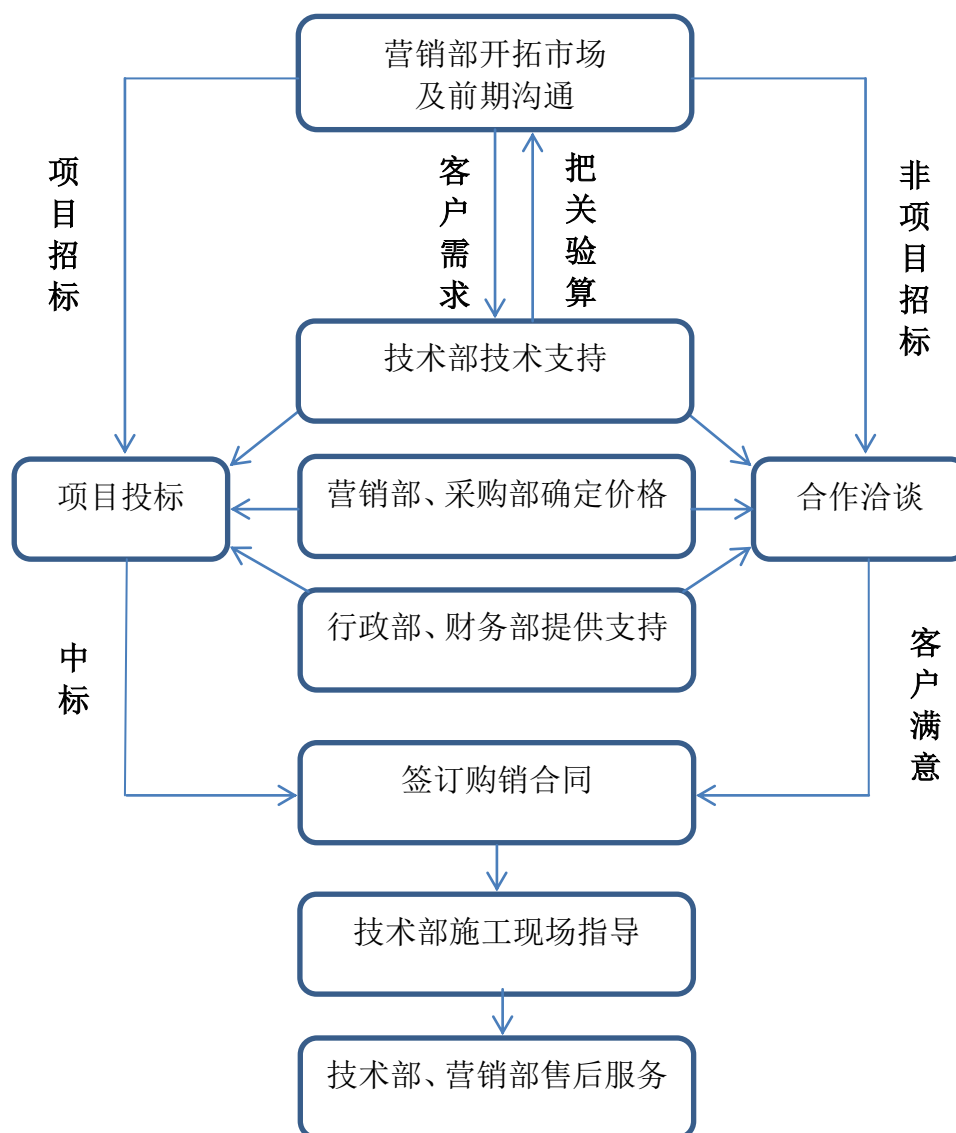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



(3) 品质管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四条数控全自动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生产线主要由钢筋放线架、矫直牵引装置、储料装置、侧筋折弯装置、自动焊接系统、自动步进系统、剪切系统及自动堆码系统组成，具有焊接质量好、速度高、工人劳动强度小、生产效率高优势。该套生产设备的具体特点如下：

（1）新增预矫直装置，提高了桁架成品直线度，提高了设备的整体性和稳定性；

（2）采用滚轮式矫直方式，可根据不同搞得钢筋直径进行调整，不仅能够降低噪音，而且可避免矫直过程中对钢筋表面的损伤；

（3）送丝储料系统改变感应装置。起停感应装置改用合金铜块替代传统的感应开关，可大幅度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设备故障率；

（4）剪切系统升级。采用电机驱动凸轮带动切刀进行剪切的方式，能够延长切刀使用寿命，且不存在液压油渗透问题，既减少了故障率，又降低了维修成本。这四项技术节点的改进为生产线提高效能增加了根本性保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 用权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 型	土地使用 权到期日
漳浦盛新	浦国用 (2010)第 638号	漳浦县绥安 工业区	26,742.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17

注：子公司漳浦盛新 2010 年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由于购买价款难以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故购买价款全部计入固定资产。

2、专利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结构生产及销售业务，积累了深厚的生产经验，并在生产创新中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缺乏创新成果转化的相关制度，公司成

立以来未取得专利。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6 项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明创造名称
1	实用新型	201620279701.8	2016 年 4 月 6 日	盛新彩钢	循环冷却水的冷却管
2	实用新型	201620279626.5	2016 年 4 月 6 日	盛新彩钢	闭口楼承板
3	实用新型	201620278288.3	2016 年 4 月 6 日	盛新彩钢	钢筋桁架楼承板
4	实用新型	201620279717.9	2016 年 4 月 6 日	盛新彩钢	钢筋放料架
5	实用新型	201620278282.6	2016 年 4 月 6 日	盛新彩钢	钢筋桁架的焊接矫正装置
6	实用新型	201620279480.4	2016 年 4 月 6 日	盛新彩钢	钢筋定长裁切装置

（三）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所从事的业务暂无资质许可要求。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056,668.15	14,469,634.19	96.10%
机器设备	10,037,874.17	8,730,157.91	86.97%
运输工具	1,889,584.60	1,183,167.02	62.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8,467.46	159,120.12	39.93%
合计	27,382,594.38	24,542,079.24	89.63%

其中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地址	面积 m2	所有权人	用途	登记时间
1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8201 号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	5,302.970、5,346.820	漳浦盛新	工业用房	2015.5.4
2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06668 号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亭路	9,565.58、98.84、53.8	漳浦盛新	工业用房	2010.5.31

公司重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主要固定资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83 人，具体构成如下：

（1）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行政中心	9	10.84%
财务中心	5	6.02%
营销中心	14	16.87%
营运中心	2	2.41%
制造中心	50	60.24%
商城中心	3	3.62%
合计	83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6	31.33%
31-40 岁	27	32.53%
41-50 岁	22	26.51%
51 岁及以上	8	9.63%
合计	83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最高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14.46%
专科	28	33.73%
专科以下	43	51.81%
合计	83	100.00%

公司部门架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能及人员分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要求。其中公司营销部及技术部超过 80%的员工具备专科及以上教育背景，且都拥有一定技术背景与行业从业经验，能够为公司各阶段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为张钟榜先生、李林越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钟榜，男，198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黄石理工学院大专毕业；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厦门莲星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厦门国安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厦门鑫晟钢业有限公司钢结构设计师；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厦门开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及技术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李林越，男，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毕业；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福建超平简则设计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1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1102-1104 室	669.42	2015.8.20-2016.11.19	2015.8.20-2015.11.19, 32.58 元/平方米/月; 2015.11.20-2016.11.19, 34.20 元/平方米/月
2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中构建材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1105 室	185.13	2015.8.20-2016.11.19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钢筋桁架楼承板	8,955,395.47	51.44 %	21,957,662.33	28.65%	10,433,455.04	17.58%
开口/闭口楼承板	4,601,151.16	26.43 %	15,795,904.44	20.61%	2,097,018.87	3.53%
彩钢板			14,131,515.04	18.44%	20,460,816.73	34.47%
压型钢板（镀锌板）			10,283,159.25	13.42%	10,428,323.92	17.57%
委托加工收入					245,940.18	0.41%
其它	917,966.01	5.27%	6,297,883.43	8.22%	15,698,503.26	26.44%
小计	14,474,512.64	83.14 %	68,466,124.49	89.34%	59,364,058.00	100%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2,936,005.57	16.86 %	8,167,963.28	10.66%	-	
小计	2,936,005.57	16.86	8,167,963.28	10.66%		
合 计	17,410,518.21	100%	76,634,087.77	100%	59,364,058.00	100%

注：1、公司从 2015 年 7 月起不再生产彩钢压型板、镀锌板以及其他中的彩涂卷、夹芯板等；2、主营收入中的其他包括彩涂卷、夹芯板和边模板、C/Z 型钢等辅料或客户要求配套销售的材料，2015 年 7 月后主营收入中的其他仅包含边模板、角钢等配合钢结构组合楼板的连接件；3、其他业务中的材料销售发生于 2015 年 7 月之后，目的是处理已停产的围护系统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传统钢结构围护系统产品属于轻钢结构，档次偏中低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仅保留钢结构组合楼板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停止生产包括彩钢压型板系列产品及压型钢板在内的维护系统产品。作为新型绿色建材，同时也是目前较先进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钢筋桁架楼承板以及开口/闭口楼承板具有更高的毛利率以及更好的市场前景。

按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钢结构	钢筋桁架楼	31.38%	32.14%	23.21%

组合楼 板系列 产品	承板			
	开口/闭口 楼承板	26.68%	27.42%	10.80%
传统钢 结构围 护系统 产品	彩钢压型板	-	10.41%	5.77%
	压型钢板 (镀锌板)	-	12.61%	4.25%

排除 2014 年钢贸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钢筋桁架楼承板的毛利率接近 32%，开口/闭口楼承板的毛利率接近 27%，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组合楼板产品的毛利率远远高于传统钢结构围护系统产品。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给公司带来了更高的利润空间。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钢筋桁架楼承板、 开/闭口楼承板	4,734,113.44	27.19%
2	厦门市良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钢筋桁架楼承板	3,837,117.96	22.04%
3	福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闭口楼承板	3,053,110.68	17.54%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公司	钢筋桁架楼承板	2,505,899.64	14.39%
5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桁架楼承板	909,242.58	5.22%
合计			15,039,484.30	86.3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钢筋桁架楼承板、 开/闭口楼承板	28,292,897.99	36.92%
2	武汉睿铭钢结构有限公司	开/闭口楼承板	3,090,710.97	4.03%
3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镀锌钢 卷	2,658,448.54	3.67%
4	厦门天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彩钢压型板、压型 钢板	2,197,044.54	3.47%
5	厦门市中科建钢结构工程有限 公司	钢筋桁架楼承板	2,196,239.32	2.87%
合计			38,435,341.36	50.9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钢筋桁架楼承板、开/闭口楼承板	8,816,544.59	14.85%
2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关联方） ¹	彩钢压型板	2,591,775.32	4.37%
3	厦门天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彩钢压型板、压型钢板	2,102,217.54	3.54%
4	泉盈（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彩钢压型板	1,965,811.48	3.31%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彩涂卷	1,879,678.42	3.17%
合计			17,356,027.35	29.24%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8%、50.96%和 29.24%。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建钢构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总金额的 29.41%，除此之外未有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公司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研发、设计、制作、安装、检测业务一体化发展的大型全产业链钢结构专业集团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承建“高、大、新、尖、特、重”工程著称于世，并创造了国内钢结构施工史上“最早”、“最高”、“最大”、“最快”的业绩。
厦门市良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	专业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钢结构、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的综合型企业。
福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具有综合施工能力的国家一级建安企业，是福建省建筑业总承包三十强、福建建筑企业 100 强、福建省企业形象 100 强的优秀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公司	上海	由中建八局和中建安装共同出资组建的专业化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根据局战略规划调整，中建八局钢结构工程公司升格为局二级直营专业分公司，是中建八局系统中唯一一

¹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个钢结构专业公司，
厦门新长城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始建于 1997 年，隶属于上市公司日上集团，一直专业从事建筑钢结构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安装与服务，拥有自主完善的钢结构及围护配套系统，是福建乃至华南地区钢结构行业中最早拥有三甲资质的龙头企业。

除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产品分类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1,905,504.28	镀锌板	27.44%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969,570.06	螺纹钢	13.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952,792.93	镀锌板	13.72%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14,222.73	镀锌板	5.96%
	漳浦县金浦钢丝厂	322,152.74	线材	4.64%
2015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8,549,352.46	彩钢板、镀锌板、角钢	15.03%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372,217.00	镀锌板	11.20%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83,031.60	彩钢板、镀锌板	9.29%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5,066,396.35	镀锌板	8.91%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38,994.88	彩钢板	5.69%
2014	上海宝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8,925.97	镀锌板、彩钢板	10.49%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226.63	镀锌板	10.41%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4,050,592.95	彩钢板、镀锌板、冷轧板	8.26%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10,215.50	镀锌板、彩钢板	7.77%

	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3,188,454.76	镀锌板	6.51%
--	-------------	--------------	-----	-------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原材料及服务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2%、50.12%和 43.44%，存在一定的主要供应商依赖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及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订货单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	143.78	2014/7/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	165.20	2014/8/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	105.37	2014/8/4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	158.09	2014/8/7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彩钢板	107.99	2014/9/2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上海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彩钢板	103.17	2014/10/1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	镀锌钢卷、彩钢板	115.60	2014/10/1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8	订货单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彩钢板	198.61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订货单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彩钢板	136.55	2015/1/9	履行完毕
10	材料采购合同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彩钢板	102.46	2015/1/12	履行完毕
11	材料采购合同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彩钢板	108.98	2015/1/27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彩钢板	120.72	2015/2/5	履行完毕
13	订货单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彩钢板、角钢	106.42	2015/2/25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彩钢板	108.95	2015/6/24	履行完毕
15	订货单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卷、彩钢板	201.78	2014/12/31	履行完毕
16	有花镀锌钢卷期货定做合同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厚板镀锌	130.74	2016/2/27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货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杏林湾营运中心 12 号楼项目 6-31 层钢筋桁架楼承板制作及供应合同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钢筋桁架楼承板	305.44	2013/9/28	正在履行
2	厦门国际中心项目 15-40 层压型钢板制作	中建钢构有限	盛新彩钢	压型钢板	401.30	2014/8/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货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及供应合同	公司					
3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 37#地块钢筋桁架楼承板制作及供应分包合同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钢筋桁架楼承板	1,027.19	2014/9/10	正在履行
4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 37#地块钢筋桁架楼承板制作及供应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钢筋桁架楼承板	370.98	2015/3/22	正在履行
5	华润大厦及美术馆钢结构项目闭口型压型钢板供应合同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闭口型压型钢板	602.81	2014/11/14	正在履行
6	厦门国际中心项目钢结构压型钢板制作及供应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压型钢板	463.60	2015/2/9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武汉睿铭钢结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压型钢板楼承板、镀锌边模	368.00	2015/3/27	履行完毕
8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塔 1 及宴会厅项目钢筋桁架楼承板供应合同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钢筋桁架楼承板	1,440.03	2015/7/15	正在履行
9	兄弟总部大楼项目钢筋桁架楼承板供应合同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钢筋桁架楼承板	492.74	2015/10/1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盛新彩钢	镀锌钢卷、镀锌带钢、彩钢板	311.04	2015/11/8	履行完毕
1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及	中国建筑	中构新材有限	钢筋桁架	325.75	2015/12/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货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周边市政交通完善工程采购合同	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楼承板、边模板			
12	销售合同	厦门市良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构新材有限	镀锌钢卷、彩钢板、钢结构等	343.51	2016/1/4	履行完毕
13	深圳平安南塔项目压型钢板供货合同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中构新材有限	压型钢板	605.09	2016/3/1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对象	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间	执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6012013281932	1,000.00	2013.10.12-2014.10.12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6012013281993	500.00	2013.10.29-2014.10.29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6012013281996	665.00	2013.10.29-2014.10.29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6012013282006	500.00	2013.10.31-2014.10.31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6012014280990	1,000.00	2014.11.6-2015.11.6	履行完毕

4、授信额度协议

合同主体对象	内容	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GSHT2015090031	6,000.00	2015.9.7-2016.9.7	正在履行

5、融资额度协议

合同主体对象	内容	协议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融资额度	BC2014070300001317	2,000.00	2014.7.10-2015.7.3	履行完毕

6、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对象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期间	执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漳浦盛新	ZB3600201400000342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4070300001317	2,000.00	2014.7.10-2015.7.3	履行完毕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浦盛新、金凯盛、晟乾实业	GSHT2015090031保	授信额度协议 GSHT2015090031	6,000.00	2015.9.7-2016.9.7	正在履行

7、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主体对象	抵押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最高债权额	期间	执行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浦盛新	GSHT2015090031抵1	授信额度协议 GSHT2015090031	3,439.62 万元	2015.9.7-2016.9.7	正在履行

8、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类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成本	租赁物标的	合同事项	履行情况
售后回租	漳浦盛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1.70 万元 (含增值税)	新型节能彩涂线、 钢筋桁架焊机、 钢模板焊机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分 36 期	正在履行

9、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	座落	租赁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新彩钢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2号1102-1104室, 692.42平方米	2015.8.20-2015.11.19, 32.58元/平方米/月	正在履行
2	中构建材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2号1105室, 185.13平方米	2015.11.20-2016.11.19, 34.20元/平方米/月	正在履行

10、在建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2#、3#厂房工程	2#、3#厂房工程, 建筑面积10,824平方米	福建省漳州冠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7.12	2012.6.20-2015.5.31	履行完毕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3 大类“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 行业代码为 C3311。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10日, 子公司漳浦盛新已取得漳浦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建筑钢构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合格函(浦环验[2015]21号)。

(2) 子公司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取得了漳浦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0年4月12日, 证书编号为350623-2015-000014。

(3) 2016年4月22日,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证明漳浦盛新近两年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及子公司中构建材未从事生产, 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综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实施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公司的日常环保执行情况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 公司的技术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JG/T 380—2012	建筑结构用冷弯薄壁型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368—2012	钢筋桁架楼承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GB/T 12755-2008	建筑用压型钢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2016 年 4 月 21 日，漳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浦盛新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6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中构建材最近两年内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2016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构建材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构建材取得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

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漳浦盛新取得漳浦县国家税务局、漳浦县环境保护局、漳浦县地方税务局、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漳浦县国土资源局、漳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总体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钢结构建筑工程承包商，也有少部分为业主单位。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营销部通过参与市场竞标或商业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各部门分工协作，按原材料采购、图纸深化及排版、安排生产、验收入库、发货、售后服务的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其中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委托子公司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在极少数情况下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向运输距离较远的客户供货。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可以归纳为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钢卷、彩钢板以及钢筋线材等相关辅材，主要供应商为钢材贸易公司。公司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计划一般根据订单信息制定。由于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获取订单后一般在近期即发起采购计划获取所需原材料，从而锁定原材料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除此之外，采购部还将持续关注钢贸市场价格，按季度组织会议调整公司产品价格，若有重大市场变化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除采购部，财务部、营销部、仓储部等部门也在公司采购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钢贸公司，由于钢贸市场价格瞬息万变，行业风险大，供应商一般要求款到出货，对公司在内的钢结构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公司建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记录供应商价格水平，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并由专员对关键材料供应商按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对普通材料的供应商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分级管理,采购部在发起采购计划时应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市场询价并做出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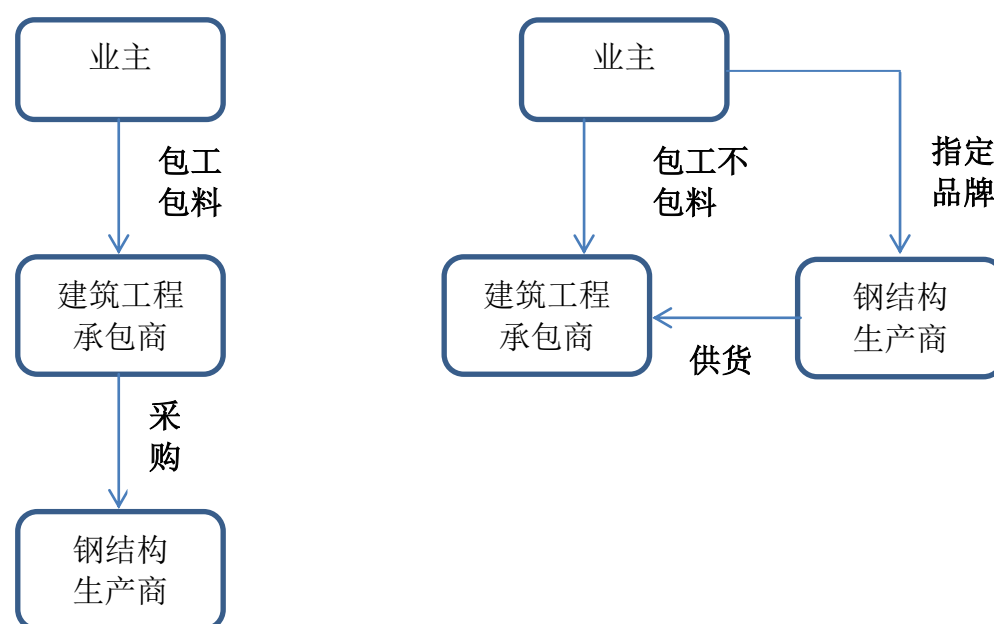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订单之后，技术部通过图纸拆解明确客户需求，各部门在此基础上确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公司主要委托全资子公司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加工，也存在由于运输距离过远而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但外协加工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不大，仅占报告期内总销售额的 2%左右。

公司采用严格的品质管理制度，在出厂前需要经过首件检验、巡回检验、末件检验、第三方检测等多个步骤，目前主要产品开口/闭口楼承板及钢筋桁架楼承板自生产以来未出现过任何质量问题，打造了公司的品牌口碑。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钢结构建筑工程承包商，也有少数情况由业主直接指定产品品牌。前一种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后一种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接受业主考核，进入其供应商选择范围。两种模式分别如下图所示：



公司定价策略与行业一致，以签订合同时点钢材及同类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公司的生产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后，最终与客户确定价格。

公司拥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销售和客户维护工作，主要通过走访客户及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团队由拥有市场营销经验的骨干员工组成，并拥有一定的建筑工程行业背景，该团队熟悉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能够准确传达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咨询、图纸及方案的验算把关、施工现场指导等增值服务，方便公司开展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公司还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通过销售量、综合实力、信用程度、资源优势、经营理念等指标，每年对客户进行分级，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营销并提供差异化服务。公司与客户主要按照供货进度进行结算，也会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及客户资质制定不同的结算方案。

公司以“品质保障，服务保障及价格保障”为企业标签，通过服务带动销售，自成立以来保持着合同 100%履约的优良纪录，并就客户合同外或突发性的要求尽力予以满足，服务能力在业内属于顶尖水平。特别是公司通过客户管理制度，提供了灵活的货款结算方式，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口碑，与客户实现了互惠双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组合楼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钢结构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钢结构行业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11。

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3 大类“金属制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钢结构行业及钢结构组合楼板行业基本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管理模式为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的市场调节体制，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与行业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为钢结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钢结构协会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的研究和制订、行业发展的规划、建设项目的审批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归口管理工作等。

中国钢结构协会组建于 1984 年 6 月，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

- （1）调查研究本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变化；
- （2）了解科研、设计、制造、施工、应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为企业和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 （3）总结、推广应用钢结构经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济、技术等建议；
- （4）组织和参与制（修）订钢结构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

- (5) 开展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复检工作；
- (6) 开展行业 信用等级评价 与管理工作；
- (7) 组织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及相关奖项的评审奖励工作，和国家有关奖励的推荐工作；
- (8) 开展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评定工作，组织行业技能竞赛；
- (9) 开展国内外有关钢结构应用的技术、经济交流活动，举办学术研论会、展览会、高层论坛，举办技术讲座和业务培训等活动；
- (10) 开展与国际同行业组织、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互通信息，协商对话；
- (11) 编辑出版《钢结构》杂志及有关钢结构行业的信息、书刊、音像资料、企业名录、年鉴等。建设和发挥互联网络作用；
- (12) 制定行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
- (13) 反映行业、企业诉求，争取国家政策方面的支持；
- (14)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协会、商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接受会员和社会的委托，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另一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成立于 1981 年 8 月，主管单位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该协会设有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主要负责建筑钢结构及相关产业的行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建筑钢结构分会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建筑钢结构行业管理工作，钢结构企业资质编制，为政府有关决策提供建议；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编写钢结构行业技术规程；协助企业进行技术开发，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学术研讨及技术培训；开展钢结构金奖评选活动等，进一步推进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主要行业政策

我国近十余年钢结构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施行起到了引路标和加速器的作用。作为绿色建筑的代表以及解决钢铁产能过剩的重要途径，国家还将持续给予行业政策支持，以下就近来行业重要政策进行摘要说明：

国发〔2016〕6 号文《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到：推广应用钢结构建筑，结合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实施，开展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试点，大幅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为化解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指明了出路，将进一步提升钢结构建筑应用规模。

国发〔2016〕8号文《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到：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在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到：“在加强深入城镇化建设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标准和质量。打造智慧城市，改善人居环境，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心、更省心、更舒心。”这是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钢结构，肯定了钢结构的先进性和环保性，同时报告第三部分第二点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钢结构产业将是钢铁行业去产能的重要途径。

2014年8月8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鼓励开发绿色住宅方案：

（1）开发建设绿色建筑住宅小区，按以下规定计算，给予增加容积率奖励：一星级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总面积0.5%计算；二星级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总面积1%计算；三星级绿色建筑，按绿色建筑总面积1.5%计算。容积率奖励指标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组成部分。

（2）购买一星级绿色建筑商品住房，契税减按90%缴纳；购买二星级绿色建筑商品住房，契税减按80%缴纳；购买三星级绿色建筑商品住房，契税减按60%缴纳。

其他各省市也有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出台。

2014年4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第40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将旧标准中概念含糊，无法量化的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真正迎来了严格、可量化的标准区分，为后续政策红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性建筑；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 号转发国家发改委《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进一步确立了钢结构建筑在绿色建筑中的主要地位，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第八点具体规定：八）推动建筑工业化。明确提出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2011 年 7 月 6 日，住建部《建筑业十二五规划》（建市〔2011〕90 号）提出了两项与行业发展相关的重要规划：（1）建筑节能目标。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评价体系基本确立；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C60 以上的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 10%，HRB400 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 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2）组织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加强对建筑节能、环保、抗震、安全监控、既有建筑改造和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推动重大工程、地下工程、超高层钢结构工程和住宅工程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和试验室，成为国家或地方某工程领域专项技术研发基地。

2007 年，建设部颁布《“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形势及对策》提出继续坚持对发展钢结构鼓励支持的正确导向和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广和扩大钢结构的应用，促进刚建筑钢结构应用推广和持续发展，推进建筑钢结构产业化的进程；发挥钢结构重量轻、强度高、抗震性能好的优势，符合节能环保和工厂化、产业化的要求，采取加快发展钢结构各项政策和措施。

200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就已将钢结构列入优先发展产业，指南范围包括“多层钢结构体系，轻型钢结构体系，钢与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体系，整体预应力板柱结构体系，预应力混凝土大开间结构体系，超高层建筑结构体系，大中跨度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新型隔震和减震结构体系，智能建筑体系等新型建筑体系”，多功能复合墙体材料及制品等新型墙体材料及建筑制品”等，要求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应视具体情况，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选择有可能形成本地区、本行业比较优势的领域，在政策、体制、投入等方面，对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给予有效的支持。

3、主要行业标准

关于钢结构行业的设计、生产到施工过程，目前国家、行业及协会相关标准已经超过 100 项，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标准有：

名称	编号
钢筋桁架楼承板	JG/T368-2012
建筑用压型钢板	GB/T 12755-2008
钢板和钢带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247-20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_T 708-2006
钢筋混凝土用钢	GB 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	GB 1499.2-2007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GB/T 2518-2008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7-2012
热强钢焊条	GB/T 5118-2012
冷轧带肋钢筋	GB 13788-2008
组合楼板设计施工技术规范	CECS 273-20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9-2006
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GB/T 1839-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T 50018-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与分类

钢结构是指以钢材为主要材料，通过切割、组立、钻孔、拼装、焊接、除锈、涂装等工艺进行加工制造成构件，然后通过现场装配而成的受力结构。按照产品用途和应用领域的不同，钢结构可以分为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五大类。

钢结构类型	描述
设备钢结构	设备钢结构的结构类型及应用领域很广，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中的特种建筑、设备机架及支架（如水泥窑尾、电力与通信塔架）、锅炉钢架（电力锅炉及其他锅炉塔架）、特种设备塔架（石油管道、海洋平台、港口设备、化工设备）等。
建筑重钢结构	建筑重钢结构又称高层钢结构，一般是指 10 层（含）或 24 米（含）以上采用全钢、钢框架—混凝土的建筑结构形式。钢框架—混凝土结构形式在现代高层、超高层钢结构中应用较为广泛，它属于钢-混凝土混合结构。高层钢结构建筑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反映，又往往被当作一个城市的标志性建筑。
建筑轻钢结构	建筑轻钢结构是指以彩钢板作为屋面和墙面，以薄壁型钢作为檩条和墙梁，以焊接或热轧 H 型截面作为梁柱，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门式刚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再配以零件、扣件、门窗等形成比较完善的建筑体系。这种体系由工厂制造，现场按要求拼装形成。具有自重轻、建设周期短、适应性强、外表美观、造价低、易维护等特点。
桥梁钢结构	桥梁是为道路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建筑物。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市政建设、过水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跨海大桥等大型交通工程的桥梁建设中，采用钢结构作为建筑主体已日益普遍。
空间钢结构	空间钢结构从功能上讲是指能够形成较大的连续空间的结构体系，主要包括网架、网壳、桁架、索—膜结构及其组合、杂交结构。该结构的主要特点表现为具有连续的大跨度、大空间、大面积；外观轻巧、美观、具有现代感；构件类型较少、建设周期短、易于实现工业化生产且绿色环保、可循环使用。目前空间钢结构主要应用于体育场馆、会议厅、展馆、活动中心、航站楼、机库、厂房等。

钢结构组合楼板是指在楼面水泥浇灌施工过程中作为永久性模板的钢结构模板，用于取代传统木模支架现浇楼板。根据是否与混凝土在楼板使用过程中共同工作等特征可分为三代产品，分别是非组合性压型钢板、组合性压型钢板（开口/闭口楼承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由钢结构组合楼板与混凝土共同形成的组合楼盖（屋盖）体系是钢结构建筑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钢结构工程工期及

造价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钢结构建筑不可缺少的配套技术，主要应用于多高层钢结构（重钢结构）以及大跨度钢结构（空间钢结构）。

2、行业主要特点

钢结构建筑是传统混凝土结构建筑的替代品。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抗震性能好、空间利用率高、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环境污染少、可循环利用、可塑性强、应用领域广泛等综合优势。

（1）自重轻，地基造价低

钢结构自重约为混凝土结构的二分之一，砖混结构的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可减轻建筑物的重量约 30%，可以大大简化地基处理，有效降低基础的造价，通常比同规模的混凝土建筑低三分之一。

（2）抗震性能好

在高烈度地震区，若自重减轻一半，相当于降低抗震设防烈度一度。根据测算，中等高度建筑采用钢结构，结构自重减轻约三分之一，地震作用可减少 30 至 40%，地面上单位面积的负荷也可减少 25%以上。钢结构建筑物由于自重轻、惯性力小，地震对其建筑结构的破坏作用小，而且钢骨架结构本身具有优良的塑性和韧性，所以抗震性能较好，且若对钢结构加以适当处理，其耐地震力将更加有效。正常抗震设计的建筑钢结构体系，极少有因地震倒塌的，即使地震损害，形成的灾害也轻，而且由于钢材便于加工，其修复也较容易。

（3）空间利用率高

由于钢材强度高，房屋自重轻，故以钢骨架作承重结构时，可建造开间和进深较大的房屋。一般钢筋混凝土主结构的梁高与跨度之比约为 1: 12 至 1: 8，而钢结构这一比例则为 1: 20 至 1: 16。另外，由于钢结构所需构件的截面小，在相同建筑面积下的建筑空间利用率更高。高层建筑钢结构的结构占用面积只是同类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的 30%，采用钢结构可以增加使用面积 5%—8%。

（4）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施工成本低

钢结构建筑的主要部分，除其基础外，大都采用工业化生产，钢结构大部分构件在工厂生产，运往现场通过焊接或螺栓进行整体组装，可全天候作业。同

时,由于钢结构本身可作为劲性结构承担结构荷载和施工荷载,施工时不必支模、拆模,大大加快施工速度,由此可以降低成本。并且工厂制作与现场安装可以同时进行,甚至一些标准化的建筑体系,可以随时订货,随时建造,而大大缩短建造周期和资金占用时间。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30至50层的钢结构工程可以缩短施工工期8至12个月左右,随着高层钢结构的发展和应用经验的积累,施工速度还可以加快。

(5) 环保性好

钢结构建筑所用的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和轻质保温材料,而极少需要黏土砖瓦和木材,因而不需挖地取土烧制砖瓦而毁坏耕地。此外,现场施工主要是部件的组合安装干作业,而且作业量少,现场极少有粉尘、污水、噪音等,因而较少造成环境污染。钢结构建筑的组装材料,大都设计得便于安装和拆卸,如因条件变化,需要将其改建或拆除比较容易;拆下来的部件,也易改造,钢材可循环使用,需要处理的废料垃圾很少。另外,钢结构建筑体系可以带动其它“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由于钢结构体系连接的灵活性,各种轻质高强高效墙体材料都可以与之配套使用,并将节能、防水、隔热、门窗等先进的成品集合在一起,实现墙体改革和综合成套应用。因而,钢结构是真正的“绿色”建材,是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的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6) 可塑性强,应用领域广泛

钢结构构件可以制造或组合成各种造型的结构,因此,设计更加灵活、先进,它可以根据设计师的构思来完成其建筑功能及建筑造型艺术特性。如国家体育馆“鸟巢”、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等建筑造型就充分展现了钢结构的可塑性特点。由于钢结构具备较强的可塑性,使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可以应用于诸如高层建筑物、场馆、展览厅、活动房屋、厂房、航站楼、住宅、桥梁、塔桅、管道、容器、高炉、焦炉、海洋平台、大型设备及其钢架等很多领域。

钢结构具有众多优势的同时,同时也有隔音效果差、防火性能弱、易腐蚀等劣势,但目前市场已有成熟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及配件也愈发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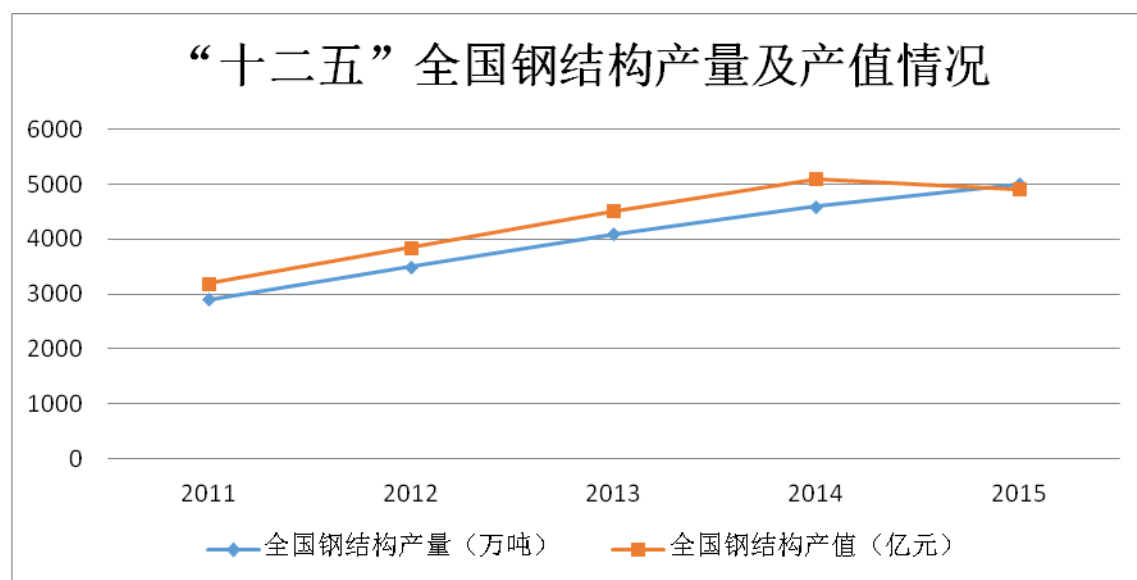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钢结构组合楼板作为传统现浇混凝土楼板的替代品,同样具有钢结构建筑的相关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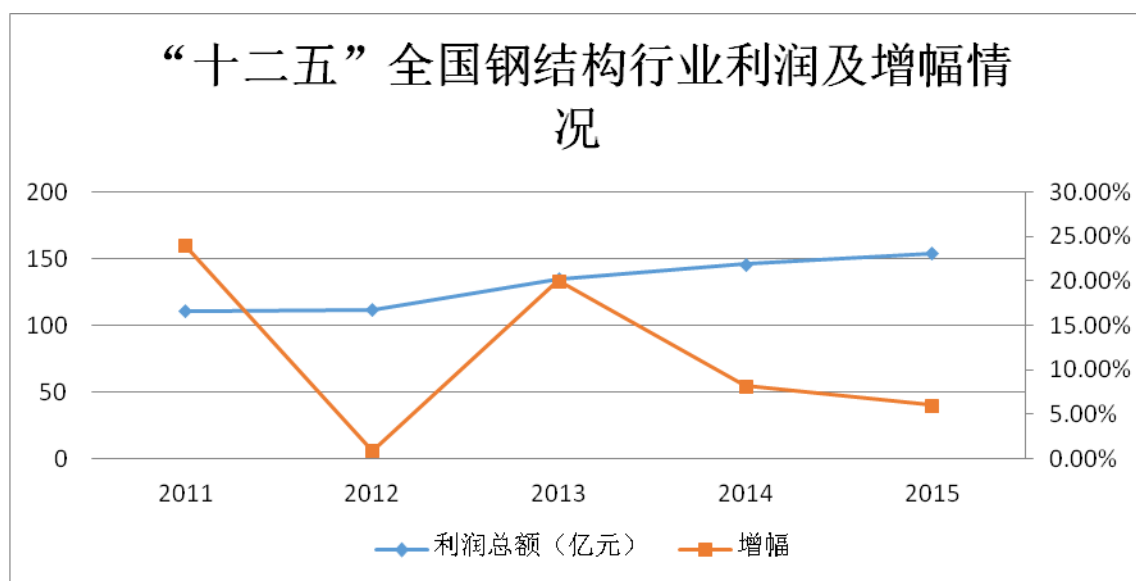
特点	开口/闭口楼承板	钢筋桁架楼承板
自重轻,地基 造价低	同钢结构建筑主要特点。	同钢结构建筑主要特点。
抗震 性能好	(1) 增强了竖向刚度,而且压型钢板和钢梁对混凝土楼板起着加劲肋的作用,对整个高层建筑结构形成坚强的水平横隔,有很好的抗地震和抗侧向风力效应。	(1) 钢筋桁架楼承板底部钢模板平整,双向刚度相近,钢筋桁架腹杆筋改善了楼板的受力性能,抗震性能最好。
空间 利用率高	除增加建筑高跨比以外,还可以利用压型钢板在梁上的肋间空穴沟槽,敷设室内电力管线,并且在压型钢板底面可以焊接架设悬吊管道和天花板的轻钢骨架,充分利用了楼层结构中的空间。	-
工业化程度 高,施工周期 短,施工成本 低	(1) 作为楼面永久性模板,取消了现浇混凝土所需的模板与支撑系统及施工时的大部分临时脚手架,因而使楼板施工免除了木工的支模与拆模,与钢筋混凝土楼层结构相比,大大简化了施工工序,加快了施工进度; (2) 由于压型钢板作为浇注混凝土的模板直接支承于钢梁上,且为各种工种作业提供了宽广的工作平台,因此浇注混凝土及其他工种均可多层立体作业,各楼层可以同时施工,只要整个建筑的组合楼层施工计划安排得当,就会大大缩短工期,降低了施工成本及各方资金使用成本。 施工周期的缩短对于规模较大的高层、超高层建筑的造价具有显著的意义。	(1) 工厂一次性完成传统现浇混凝土楼板的 70% 以上现场钢筋工作量。 其余特点与开口/闭口楼承板一致。
环保性好	采用工业化生产,构件基本于工厂完成,现场极少有粉尘、污水、噪音等,因而较少造成环境污染; 减少混凝土用量,替代一次性木模及支撑,	同开口/闭口楼承板。

	节省木材消耗。	
--	---------	--

3、市场现状及市场规模

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是解决建筑业人工成本上升、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解决钢铁产业产能过剩的重要途径。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社会对生活品质和安全、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钢结构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重大发展。全国钢结构产量从 2011 年的不足 3,000 万吨发展到 5,000 万吨，产值从 2010 年的 2,50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近 5,000 亿元，均保持稳步发展势头。其中 2015 年产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行业的产量和利润均在“十二五”期间保持连续增长势头。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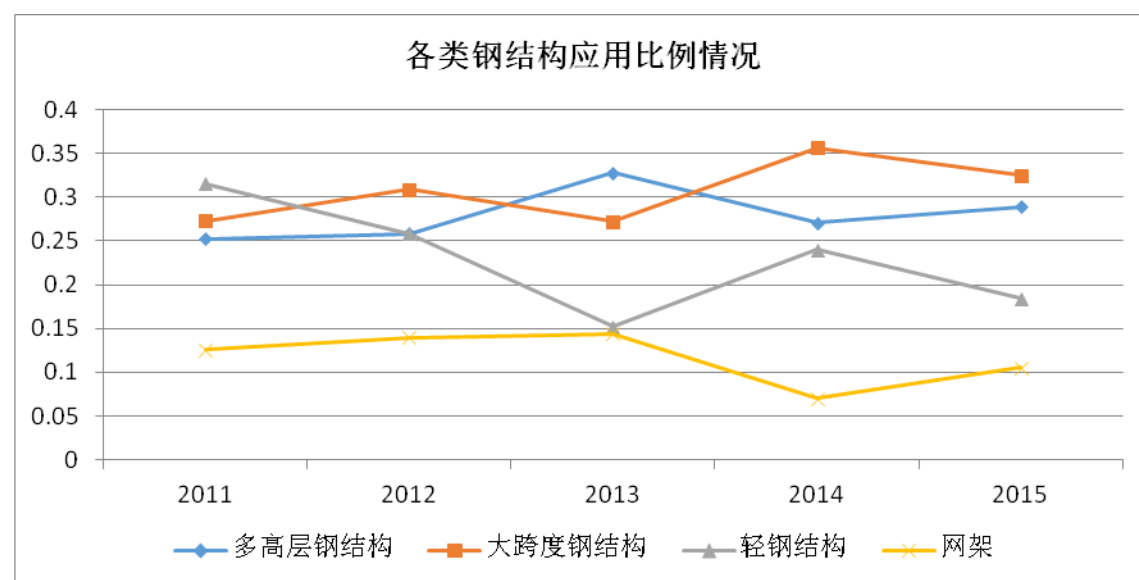
我国钢结构行业起步较晚，虽然在近十余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钢结构用量最大的国家，但仍然受到建筑设计体系与消费习惯的制约，在建筑市场中占有比例不大，2015 年中国新增建筑中，钢结构建筑仅占全部建筑业产值的 2.70%，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

国家	木结构占比%	钢筋混凝土结构占比%	钢结构占比%
美国	35	20	45
日本	43	15	28
德国	50	23	22
澳大利亚	60	15	25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在钢结构工业发展成熟的国家，钢结构在建筑结构中的占比普遍超过 20%。美国钢结构建筑占比在大多数年份都在 40%以上，在 1999 年达到 56%的历史峰值；而日本 20 世纪 90 年代新增钢结构建筑占比达到 39%的历史峰值，现在也长期维持在 30%左右。从世界各国发展经验来看，钢结构行业的高速发展期一般为 20-25 年，随后进入成熟稳定期，稳定期内钢结构产量占钢铁产量的比重约为 20%至 30%。我国 2015 年钢结构产量仅占钢铁产量的 6.2%，虽然今年来增长迅速，但相较发达国家仍明显偏低，还有很大发展潜力。

2015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约为 4,906 万吨，假如按照十二五期间的增长速度，至 2020 年我国钢结构年产量将接近 1 亿吨，年产值近 1 万亿元，年行业利润在 300 亿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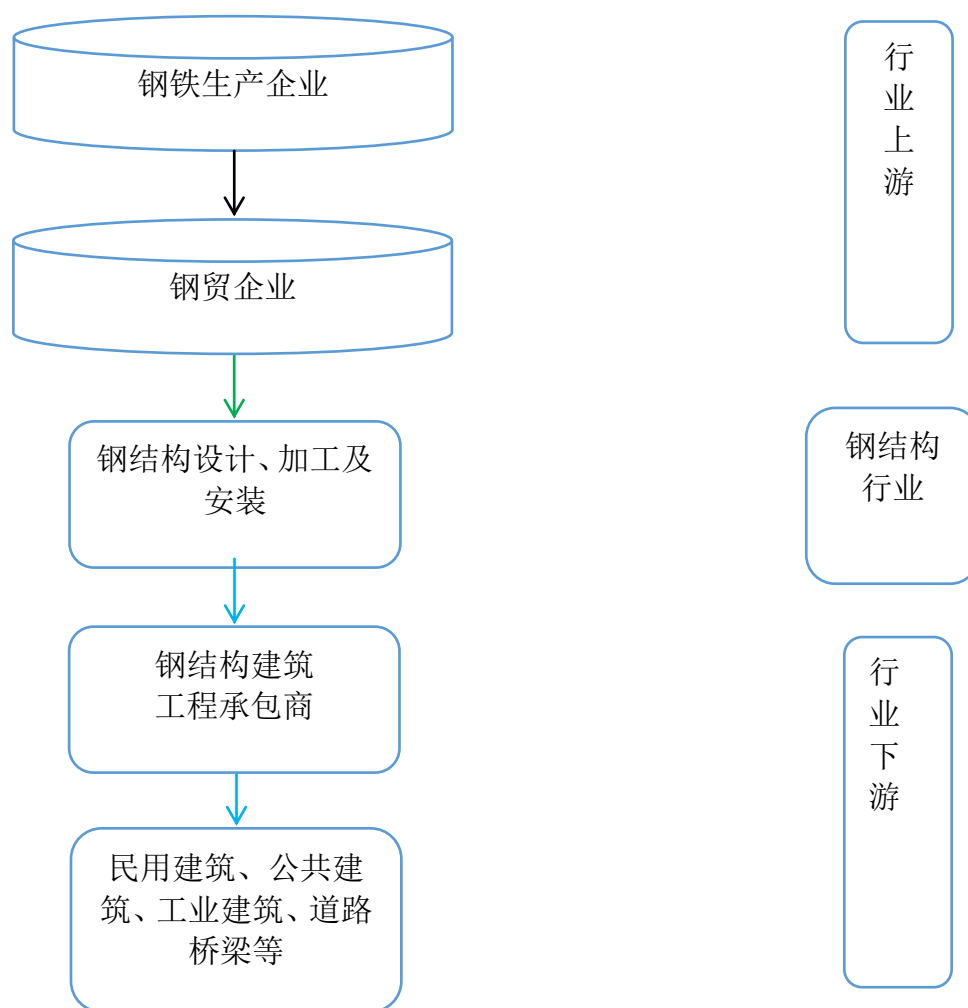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细分市场来看，公司产品钢结构组合楼板是多高层及大跨度钢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两种钢结构同时也是目前最主要的钢结构应用领域。在“十二五”期间，这两种钢结构的应用比例之和不仅一直占据着整个行业的 50% 以上，增长速率也超过了行业的平均水平，于 2015 年应用比例之和超过了全行业的 60%，有力的带动了钢结构组合楼板行业的发展。

2015 年，多高层钢结构产品拥有 1,156 亿元的市场规模，以 30% 的比例作为其中楼盖及屋盖体系造价占比，钢结构组合楼板仅在多高层钢结构中的市场容量就接近 350 亿元。保持现有行业增长速度不变，至 2020 年，多高层钢结构中的市场容量将超过 700 亿元。

（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行业产业链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钢铁为钢结构的上游行业，钢材原材料价格占钢结构生产成本的 70%左右，占钢结构组合楼板产品经营成本的 80%以上，是钢结构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及重要前提。

从世界发达国家发展经验来看，钢结构行业的高速发展期都发生在钢铁工业成熟之后，在钢结构行业进入成熟期后与钢铁行业成显著正相关关系，建筑钢结构产量约占钢铁产量的 25%至 45%。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前由于钢铁产能问题并没有发展钢结构的物质基础，在改革开放之后，准确的说从 1996 年开始，我国钢铁工业产量首次突破一亿吨，并第一次通过政策提出鼓励钢结构建筑的发展。近几年来，我国钢铁产量常年位居世界第一，2014 年全国粗钢产量达到 8.23 亿吨，占世界粗钢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是我国产能过剩情况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

虽然我国 2015 年建筑用钢量占总粗钢产量达到了 40%左右，但大部分建筑用钢集中在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上，钢结构仅占建筑用钢量的 14%，占总粗钢产量的约 6%，钢结构行业的发展速度远远不及钢铁行业，出现了显著的结构性错配。

钢结构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钢结构用量要比 2014 年翻一番，占粗钢产量的比例要超过 10%，钢结构行业将为钢铁行业去产能、调结构提供新的思路，在“十三五”时期内将成为实现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排头兵。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人工成本持续上升

2014 年，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数据，超高层建筑除外，钢结构的整体造价比传统钢混结构高出 5%至 10%。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绿色建筑政策补助的力度加大传统钢混结构的成本优势已经不复存在，钢结构建筑在新增建筑类型中的占比有望继续提升。

（2）绿色建筑是建筑行业的未来

我国建筑平均寿命仅为 30 年，远远低于美国与英国 74 年和 132 年的平均建筑寿命，是能源和资源消耗大户，对环境影响巨大，不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绿色建筑能够有效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及能源资源的消耗，并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对转变我国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今年来，国家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的发展，其中《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要从 2012 年的 2%提升到 2020 年的 50%。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筑主要代表的钢结构建筑，尤其是钢结构式住宅，将共享这一政策红利。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钢结构组合楼板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壁垒，主要表现在：

- （1）设计院图纸方案的验算及把关能力；
- （2）图纸深化、拆解及排版技术；
- （3）焊接技术、器械操作以及生产线的调试磨合；
- （4）制定楼面现场施工方案；
- （5）技术人员及熟练生产人员的培养。

2、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企业资金有一定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1）组合楼板生产线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一条国产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的采购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左右。更加重要的是，在投标时业主或建筑工程承包商一般会对竞标企业的规模及产能作为重要因素之一，无形中加大了行业的资金门槛。

（2）行业上游为钢贸企业，钢贸市场风险较大，要求钢材需方款到发货；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在行业价值链中有较大话语权，可以获得较长账期，甚至要求钢结构制造企业提供一定比例保证金，对钢结构企业的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行业主要原材料即钢材价格近年来波动幅度较大，而钢结构材料购销合同通常将价格锁定，钢结构生产企业需要资金提前采购原材料从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品牌壁垒

钢结构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价格已逐渐不再是客户考虑的唯一因素。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钢结构工程承包商乃至业主在选择供应商时也会注重考察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拥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得先机，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则需要一定时间的口碑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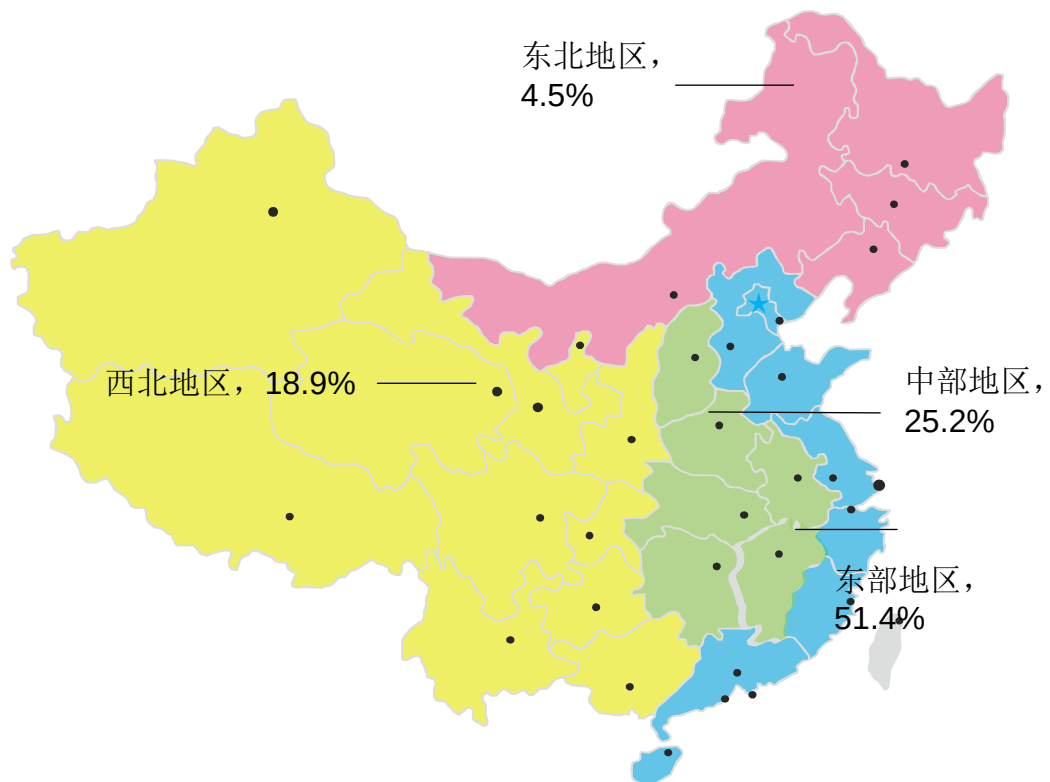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钢结构下游为建筑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中国进入经济新常态后将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及经济转型的双重压力，但随着我国城镇化及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维持高位，在接下来一段时间钢结构行业将继续处于上升期。

2、区域性

从钢结构种类的角度来说，多高层钢结构建筑集中于东南沿海等发达地区，而轻钢结构则更多应用于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从钢结构的产量与需求来看，钢结构的产生主要集中于中部和东部地区，而钢结构的需求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总体表现为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递减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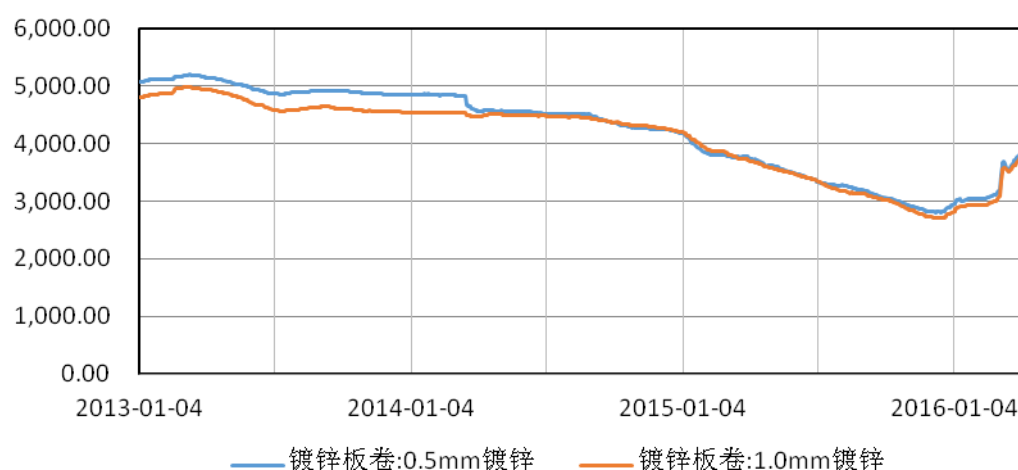
1、宏观政策调整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的下游为建筑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有着紧密的联系，直接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2016 年中国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可能面临经济下行的压力，国家相关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将会对行业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为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钢材原材料价格占钢结构生产成本的 70%左右，占钢结构组合楼板产品经营成本的 80%以上。钢材价格近两年价格波动剧烈，以镀锌钢卷价格为例，在 2013 年-2015 年内价格下跌了近 50%之后，价格于 2016 年年初急剧上升。

全国镀锌钢卷价格走势



钢材价格的剧烈波动给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增添了很大不确定性，同时也使得钢结构制造企业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也考验着企业的风控能力，尤其增加了对于产品议价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的中小型钢结构企业的经营风险。

根据上游行业的这一特点，公司会及时根据采购行情调整销售定价，并在签订合同之后公司立即购入原材料从而锁定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转由客户承担。但是，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如钢材价格长期高位运行，会抑制钢结构产品的需求，建筑行业可能转向选择其他建筑结构产品；

(2) 尽管本公司报价是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而制定的，但签订协议之后，购买原材料还有一个过程，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若由于资金衔接或风险控制出现问题而未能规避风险，公司将蒙受经济损失。

(七) 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从总体上看，我国钢结构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但真正上规模、有影响力的企业并不多，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有数据表明，虽然2015年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10,000多家，但2015年我国前五大钢结构制造商钢结构产量之和仅占全行业的5.9%，年产量5万吨以上的企业仅50多家，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仅4家，行业总体集中度很低，除部分领域及少数地区外，行业竞争程度非常激烈。

2015年完成钢结构产量前五名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	钢结构产量（万吨）	行业占比
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02	2.02%
2	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57	1.13%
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50	0.99%
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0.91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3	0.85%

注：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最大客户。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同时，行业的竞争性也加剧了行业重新洗牌的速度，在“十二五”期间，一些缺乏创新、实力较为薄弱的中小钢结构企业在竞争中已被逐步淘汰，而拥有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综合实力更为雄厚的企业则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做大做强，预

计未来钢结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更难生存。

根据行业的竞争程度来划分，钢结构产品可划分为中、高端产品和低端产品。其中，中、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设备钢结构（如水泥窑尾、电力锅炉、风电塔架、石油管道、海洋工程等）、多高层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中、高端产品一般具有如下特点：（1）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应用环境与情况而定，需要生产商有较高的产品设计能力、详图深化设计能力；（2）产品精度要求高、加工难度大，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3）技术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4）能够从事中、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专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与品牌。而低端产品主要指建筑轻钢结构，低端产品主要具有如下特点：（1）对产品设计及详图深化设计能力要求不高；（2）产品生产精度要求低、难度小，生产工艺较简单；（3）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4）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多高层及大跨度钢结构，虽然相比轻钢结构行业市场集中度更高，但由于行业门槛相对较低，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钢结构市场类型	集中度	市场化	竞争状况
轻钢结构	非常低	充分市场化	无序、激烈竞争
多高层、大跨度钢结构	较低	市场化程度很高、地区垄断、技术壁垒	竞争较高
桥梁钢结构	较高	行业部分垄断、市场化程度一般	竞争较低
设备钢	高	技术壁垒、地区垄断、市场不完全发育	竞争低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包括公司在内，钢结构组合楼板市场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品牌度高的优秀企业，但仍缺乏具有绝对话语权的龙头企业。公司进入钢结构组合楼板行业较早，以顶尖的供货能力为基础，通过突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识，打造了“中构”的品牌口碑。

除公司以外，行业内主要的钢结构组合楼板供应商还有：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总部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总部基地。多维联合进入钢结构行业较早，产品主要包括围护系统及组合楼板产品，业务集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为一体，其中钢筋桁架楼承板及闭口组合楼板年产量达 300 万平方米。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经过近 30 年的努力，已发展为国内首家钢结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77），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多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建材产品，现已开始涉足钢结构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推进钢结构住宅产品的同时实现多元化发展路线。

2、 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以“品质保障、服务保障、价格保障”三大保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服务带动销售，保持着销售合同 100%履约的优良纪录。公司秉承着服务精神，在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基础上，就客户的附加或临时性要求尽力予以满足。特别是公司通过客户管理制度，对于信用较好，资质优良且有过合作历史的客户提供灵活的结算方式，为下游客户缓解了资金压力，也打造了中构良好的服务口碑。

此外，公司的技术及销售人员全程参与钢结构建筑流程，为业主及建筑工程承包商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包括前期图纸的把关验算、施工方案的优化、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等。

（2）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产品研发队伍，熟悉当今国内钢构行业领先的研究生产技术，加强与厦门大学等各高等院校专业设计团队的互动学习。公司在产品设计

上不断推陈出新,在钢构建筑材料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开发能力已经跻身于全国围护钢构行业前列,融合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和生产技术,为中国的绿色建筑和钢构平台带来便利体验。

(3) 市场规模优势

钢结构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价格已不再是客户考虑的唯一因素,钢结构工程承包商与业主对于产品品牌和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拥有四条完整钢筋桁架楼盖板生产线和三条开口闭口楼盖板生产线,合计年产能达 500 万平方米,在华南及福建地区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通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与包括中建钢构、中铁建工、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铁十七局等在内的优质建筑工程承包商保持着密切合作,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中建钢构 2015 年钢结构工程完成量达到 102 万吨。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骨干团队均具备十年以上的实战经验,大部分管理人员加入公司超过三年。其中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是钢构行业的资深管理者,财务中心负责人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梳理工作,人力中心负责人为高级人力管理师,营运中心等其他部门负责人也均为职业经理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团队成员不断挑战自我,追求卓越,极具有创造力和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 地域局限性

钢结构产品运输成本较高,由于公司仅在漳浦进行生产加工,市场辐射范围受到一些影响,具有一定地域局限性。公司目前约 90%以上的销量集中在华南及福建地区,未来计划通过加盟或合作办厂的方式在其他区域投资办厂,扩大公司的影响范围。

(2) 公司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停止生产除钢结构组合楼板以外的产品,该举措虽然给企业带来更高的毛利率,但也使得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经营范围更加局限。

行业内大型钢结构企业主要采用“设计、加工与安装”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在设计和安装阶段提升自身竞争力，以获取更高的毛利率以及行业话语权。

（3）缺乏知识产权转化机制

公司生产经营以来未能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转化机制，直到 2016 年 4 月份才首次进行专利申请。公司在未来将着手成立研发部并专门从事研发创新及无形资产转化事宜，注重技术的积累与运用，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公司新的竞争力。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尤其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因其绿色、环保、低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等特点，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倡导、市场对钢结构建筑认识不断加深的背景下不断发展壮大。

（2）钢结构建筑的自身优势

从建筑技术上来讲，钢结构代表了建筑业的新技术，是传统钢筋混凝土技术的替代者。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抗震性能好、空间利用率高、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环保性能好、可塑性强易于造型、造价低、应用领域广泛等一系列优点，其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比其他建筑类型具有明显优势，在建筑中所占比例将继续提升。

（3）行业发展认知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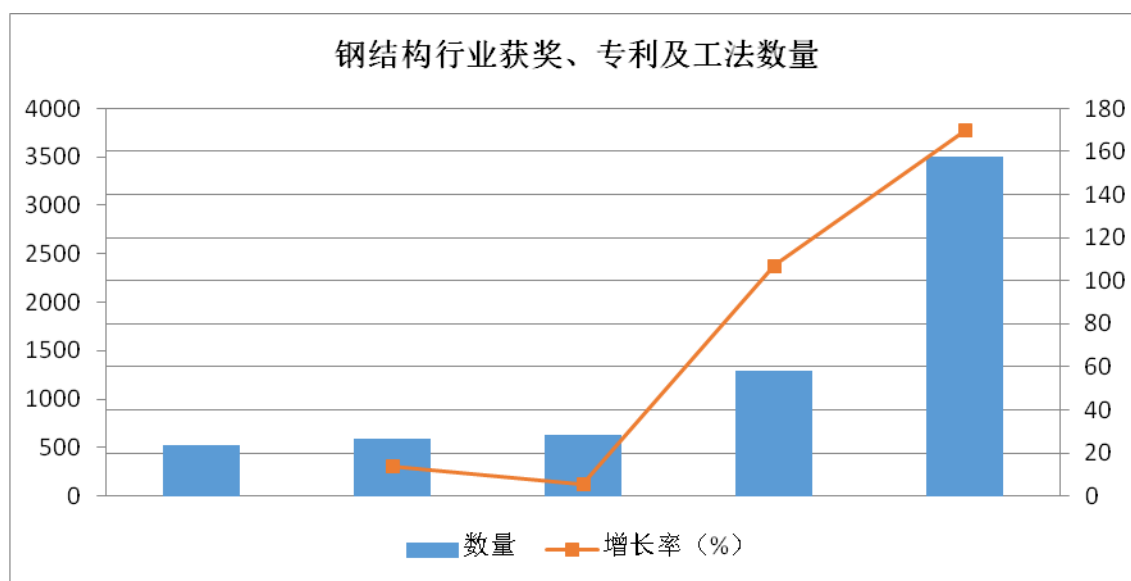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钢结构建筑的建成和使用，钢结构建筑抗震性好、节能环保、可持续性发展等多方面优越性逐渐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尤其是经历了“5·12 汶川地震”以后，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要求显著提高，钢结构建筑因具有良好的抗震性将成为学校、医院、场馆等同类建筑及高层建筑领域的首选建筑形式。

（4）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的不断完善

目前在普通钢结构、薄壁轻钢结构、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结构、压型钢板结构、钢结构焊接和高强度螺栓连接、钢与混凝土组合楼盖、钢管混凝土结构及钢骨（型钢）混凝土结构等方面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已基本建立。有关钢结构的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为钢结构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技术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

(5) 钢结构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迅速，一批具有创新实力的企业团队、院校科研队伍、专业研究所以及设计院纷纷成长起来，通过研发创新，推出了一系列钢结构设计软件、生产设备以及配套技术，行业科技水平明显提升，为钢结构行业的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数据，2015 年，钢结构行业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奖项、专利、工法已经达到 3501 项，相较 2014 年的 1294 项提升了 170%。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钢结构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 钢结构建筑的设计水平逐步提高

目前国内外钢结构设计软件发展迅猛，软件功能日臻完善，为协助设计人员完成结构分析设计、详图深化、施工绘图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

② 钢结构产品的加工制造工艺水平发展提高较快

在钢结构制作中大量采用电脑排版、放样、自动切割、钻孔等技术，提高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精度。在焊接方面采用药芯焊丝自动保护焊、惰性气体保护焊、埋弧焊等技术，提高了厚板和薄板的焊接技术，采用有效的矫正和除锈机械，减少环境污染。又如大型空间箱型截面弯扭构件的加工技术、大型钢箱梁焊接及螺栓连接钻孔的制造技术等均代表我国钢结构产品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焊接技术的进步，有关焊接工艺评定技术如无损探伤等技术也取得了较大发展，开发出了诸如 X 光在线检查水压检验、超声波探伤、X 光拍片等检验技术，保证了焊接质量。

③ 钢结构安装工艺水平不断改进提高

在安装方面采用高强螺栓电动拌手、大型吊装施工机械、巨型桁架柱吊装技术、钢结构整体滑移技术、计算机控制整体提升同步技术以及先进的激光检测装置，提高了安装水平。许多大跨、高耸、重载的钢结构工程，从方案制定、设备配置、质量、安全、意外措施及网络系统管理，形成了许多专业化队伍及成套技术。上述技术和设备方面的进步为钢结构工程的品质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

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已超过 10,000 家，但年产量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仅 4 家，除部分技术及资质要求较高的钢结构产品以外，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钢结构行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同质化严重，不同类型钢结构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不高，大多数企业仍主要依靠简单价格竞争及其他非市场竞争手段争取客户，还没提升到依靠技术、服务与品牌赢得客户资源的阶段，行业尚处于市场初级竞争阶段。

（2）设计理念和研发水平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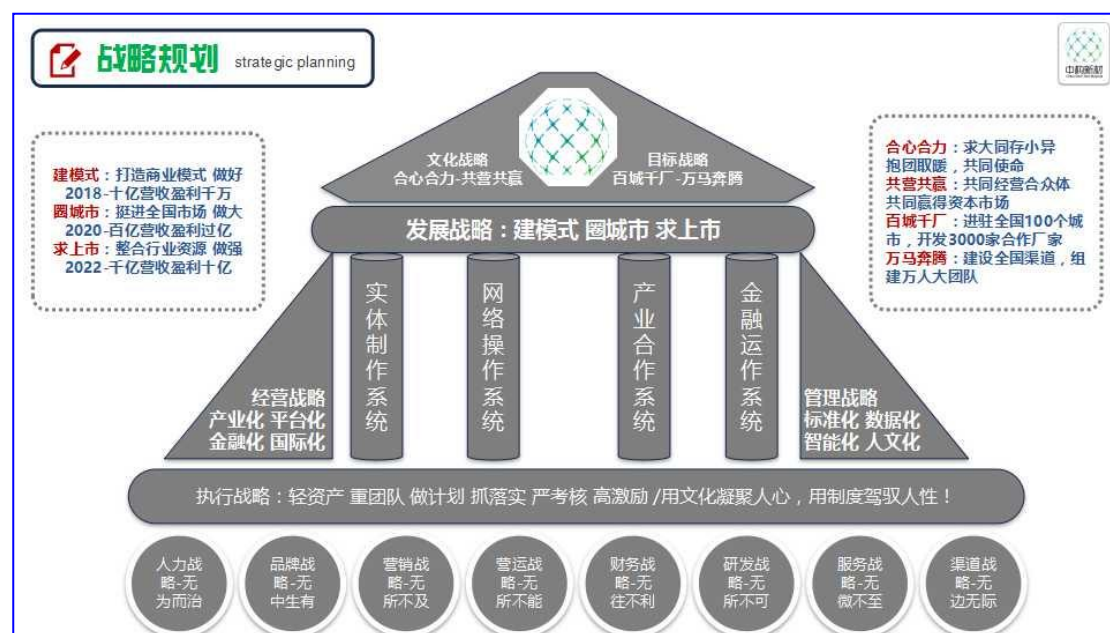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钢结构的设计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要，与国外钢结构行业设计师相比，国内相关领域设计师在规划、环境、建筑、功能的设计理念上都较为落后。此外，国内大部分企业致力于生产和工程建设，对于自主创新工作和科研投入重视程度不够。

（3）行业技术标准及体系有待健全

钢结构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我国目前该行业的标准规范已经无法跟上行业的快速发展。另外,国内的很多标准和国际不接轨,钢结构设计往往无法得到国外的认可,这些都影响了我国钢结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

八、公司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的商业模式将进行转型升级,主要采取“四轮驱动”的模式,即“实体操作、平台协作、产业合作和金融运作”四个板块的发力。实体操作是指以中构新材组合楼板为主营,致力于为全国客户提供绿色建筑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全国性品牌的整合传播、营销推广和感动服务,将品牌植入客户心智,形成口碑效应;平台协作是指架设 B2B 围护钢构电子商务平台,整合行业上下游采购与销售等商业资讯与信息资源,解决行业信息不对称、价格不透明、服务不规范等痛点,满足用户“一站式采购、同城化配送和云数据管理”等需求,从而实现公司规模化效应和平台化运作;产业合作是指公司面向全国围护钢构产业链,布局全国市场,为了实现“本地加工,同城配送”,降低运输物流仓储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从而进行围护钢构行业的资源整合、标准化管理的输出,为合作商提供“合成订单、协同生产”等诸多增值服务,实现双方协同作战,共赢共赢的目标;金融运作是指

在平台协作和产业合作的基础上，为客户和合作商提供采销资金的支持和服务，解决行业资金需求大、融资难等问题。

（二）公司市场发展目标



中构新材在巩固线下实体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全国市场的开发，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东、华北、华西以及华中市场，逐渐将业务延伸到全国各个城市。通过与当地同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生产与销售的本地化对接，从而保障客户的整体解决方案得以最大化呈现。

同时，公司建立线上钢构领域 B2B 垂直电商平台，采取以下曲线三步走计划：

第一步：开发试点市场，建设可复制的运营模式。针对临近的江西、广西等内地省份，建设线上的客服团队和线下的地推队伍，发展围护钢构行业厂家，建立平台合作，输出业务与生产的标准协同作战，从而改进和验证模式的可行性。

第二步，开发重点城市，抢先占领未来市场。未来，中国的内地城市将迎来绿色建筑钢构行业的蓬勃发展，增速远比沿海城市高，竞争也更有空间，因此，中构新材首先瞄准内陆城市，加大产业合作步伐，将平台渗透到各主要省份城市和地级城市。

第三步，开发焦点城市，确保竞争的领先地位。沿海主要城市是行业品牌的必争之地，也是走出国门的必经之路。所以，公司在完成第一步和第二步之后，

将采取逐渐渗透法等竞争办法，使公司市场能覆盖全国，为全国的客户提供更便利的商城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授权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中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如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未在任期结束时进行重新任命；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通知，通知文件没有进行保存，也存在部分股东会未按照公司章程发布通知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发起人协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当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设置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5名，实到股东5名，到会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会议选举杨培顺、肖明土、林建生、许祈琦、肖云凤为董事，选举杨青恋、高丹夏为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5名，实到股东5名，到会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选举杨培顺为董事长，聘任肖明土为总经理，聘任王跃龙为财务总监，聘任谢水龙为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选举杨青恋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通过《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财务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还补充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管理层能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因此，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保障所有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构建材取得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漳浦盛新取得漳浦县国家税务局、漳浦县环境保护局、漳浦县地方税务局、漳浦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漳浦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其拥有的车辆、办公设备、房屋等资产，均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和主要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

中构新材有限设立以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并经会计师审验。中构新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原始凭证整理、记账凭证编制、会计账簿记录、会计档案管理符合会计法规要求。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核算部门负责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5 名，都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财务主管人员具备长期的执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公司实现明确的岗位分工及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目前包括行政部、人力部、财务部、资金部、营销部、技术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组合楼板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设立有行政部、人力部、财务部、资金部、营销部、技术部、采购部等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等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组合楼板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体系，拥有独立的资质，独立面对市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运营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状态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00	51	正常营业

企业名称：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785379X7

法定代表人：李火金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钟表、眼镜零售；五金零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561.00	561.00	51.00%	货币
杨培顺	539.00	539.00	49.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2、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645.36 万元

实收资本：645.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6120358452

法定代表人：肖丽敏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5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眼镜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纳米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329.13	329.13	51.00%	货币
杨培顺	283.96	283.96	44.00%	货币
肖丽敏	32.27	32.27	5.00%	货币
合计	645.36	645.36	100%	-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竞争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晟乾集团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黄金现货销	投资管理	否

竞争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售。		
晟乾进出口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钟表、眼镜零售；五金零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彩钢板系列的销售	是
晟乾实业	眼镜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纳米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彩钢板系列的加工、销售	是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主要关联方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
金凯盛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日用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厦门天师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否
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加工、制造；防火门、防盗门、钢制安全门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
福建盛新重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制作及安装、施工；钢结构产品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福建新港湾造船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及维修；金属构件的生产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漳州盛新投资有限公司	对制作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业、体育业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福建盛嘉工贸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钢材、彩板销售；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厦门汉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无人飞行器、无人机、无人船与机器人的批发）；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无人飞行器、无人机的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无人飞行器、无人机、无人船与机器人的设计及研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无人飞行器、无人机、无人船与机器人的零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无人飞行器、无人机、无人船与机器人的技术服务）	否
保诚鑫（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登记代理。	否
上海明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堆存（除易燃易爆危险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晟乾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钟表、眼镜零售；五金零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晟乾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眼镜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纳米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

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加工、制造；防火门、防盗门、钢制安全门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以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关联方晟乾实业、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晟乾进出口的实际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控制的三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开口/闭口楼承板、钢筋桁架楼承板、彩钢压型板（彩钢板）、压型钢板（镀锌板）、彩涂卷。随着我国钢结构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尤其是多高层及超高层钢结构建筑的普及，传统支架式现浇楼板已经难以满足工期及相关技术要求。2015年7月，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仅保留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楼承板和闭口楼承板的组合楼板系列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再从事彩钢板的加工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重心及产品的升级，上述公司与公司自2015年底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可能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6月6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以上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上述同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限，有利于避免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资金拆借情形，但目前已全部清偿。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三）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机制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章程》亦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回避措施等。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如需发生的，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支付或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前，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杨培顺	董事长	2,900,000.00	15,770,000.00	62.23%
2	肖明土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0	—	6.67%
3	林建生	董事	—	—	—
4	许祈琦	董事	—	—	—
5	肖云凤	董事	—	—	—
6	杨青恋	监事会主席	—	—	—
7	高丹夏	监事	—	—	—
8	王锦山	监事	—	—	—
9	谢水龙	董事会秘书	—	—	—
10	王跃龙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4,900,000.00	15,770,000.00	68.90%

注：股东杨培顺直接持有公司 29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杨培顺通过晟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337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7%；杨培顺通过厦门豪立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杨培顺通过厦门东方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杨培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杨培顺与董事肖明土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所兼职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
杨培顺	董事长	晟乾集团	监事	投资管理	无
		漳浦盛新	监事	金属钢结构材料加工	无
		晟乾实业	监事	彩钢板系列的加工、销售	无
		晟乾进出口	监事	彩钢板系列的加工、销售	无
肖明土	董事、总经理	中构建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互联网	无
林建生	董事	漳浦盛新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属钢结构材料加工	无
谢水龙	董事会秘书	厦门天师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网络平台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杨培顺	董事长	晟乾集团	70.00	投资管理
		晟乾进出口	49.00	彩钢板系列的加工、销售
		晟乾实业	44.00	彩钢板系列的加工、销售
谢水龙	董事会秘书	厦门天师网科技有限公司	85.00	网络平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杨培顺。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培顺、肖明土、林建生、许祈琦、肖云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培顺为董事长。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5日，有限公司监事为肖明土。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青恋、高丹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锦山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青恋为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5日，公司总经理为杨培顺，公司财务负责人为王跃龙。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肖明土为公司总经理，王跃龙为公司财务总监，谢水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案件具体诉讼材料，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执行），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169.64	1,696,442.86	7,297,048.51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2,805,733.60	27,324,697.28	13,298,557.14
预付款项	1,182,758.69	920,038.53	2,356,429.68
其他应收款	427,220.65	440,929.70	27,556,894.30
存货	6,806,757.20	10,796,817.41	13,608,35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252.15	84,020.62	254,600.67
流动资产合计	32,034,891.93	41,262,946.40	64,571,887.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42,079.24	23,740,602.74	12,817,802.08
在建工程			12,460,801.4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564.33	561,896.34	987,92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7,643.57	24,302,499.08	26,266,529.39
资产总计	56,942,535.50	65,565,445.48	90,838,416.49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4,954.63	19,204,954.63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600,000.00
应付账款	3,999,098.70	3,109,755.95	5,684,006.14
预收款项	436,245.18	1,523,378.01	9,051,506.80
应付职工薪酬	393,658.56	454,968.00	452,401.02
应交税费	1,254,434.17	1,920,119.32	178,851.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670.00	33,063,733.42	25,344,8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786.47	1,084,633.69	1,152,136.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06,847.71	60,361,543.02	68,463,72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533,596.80	786,174.75	1,870,808.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	4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596.80	1,273,674.75	1,870,808.44
负债合计	27,490,444.51	61,635,217.77	70,334,534.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0,000.00		16,878,26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47,909.01	-6,069,772.29	-8,570,71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52,090.99	3,930,227.71	18,307,549.62
少数股东权益			2,196,332.66
股东权益合计	29,452,090.99	3,930,227.71	20,503,88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942,535.50	65,565,445.48	90,838,416.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10,518.21	76,634,087.77	59,364,058.00
二、营业总成本	15,321,851.84	73,097,198.74	63,474,330.41
其中：营业成本	12,901,270.59	64,512,954.78	53,762,30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06.01	397,958.03	43,843.27
销售费用	905,318.70	2,555,436.63	1,970,931.17
管理费用	1,137,203.39	5,165,585.03	3,903,095.87
财务费用	357,236.59	1,472,473.68	1,723,966.44
资产减值损失	-94,683.44	-1,007,209.41	2,070,18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714.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666.37	4,684,603.08	-4,110,272.41
加：营业外收入	38,473.00	314,792.63	128,73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2.66	345,529.48	9,35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6,826.71	4,653,866.23	-3,990,897.99
减：所得税费用	604,963.43	1,181,869.46	-314,94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863.28	3,471,996.77	-3,675,95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863.28	3,199,047.17	-3,047,076.39
少数股东损益		272,949.60	-628,87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1,863.28	3,471,996.77	-3,675,95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1,863.28	3,199,047.17	-3,047,07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949.60	-628,876.23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2,866.40	69,475,849.69	63,042,16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589.80	64,471,974.91	60,503,54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1,456.20	133,947,824.60	123,633,30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8,149.00	59,313,462.22	54,117,18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7,513.20	6,173,695.29	5,534,79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966.53	2,944,885.31	593,70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9,613.78	56,052,131.13	50,558,10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1,242.51	124,484,173.95	110,803,7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9,786.31	9,463,650.65	12,829,5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8,84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0,604.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9,44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5,000.00	2,361,842.90	6,495,5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000.00	22,161,842.90	6,495,5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00.00	-15,732,394.17	-6,495,501.0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94,461.15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52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9,094,461.15	18,089,52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857.95	786,352.24	1,853,90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00.00	1,510,500.00	39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57.95	12,296,852.24	24,645,7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042.05	6,797,608.91	-6,556,17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44.26	528,865.39	-222,16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913.90	657,048.51	879,21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169.64	1,185,913.90	657,048.51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069,772.29		3,930,22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6,069,772.29		3,930,22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000,000.00						1,521,863.28		25,521,86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1,863.28		1,521,863.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000,000.00	-	-	-	-	-	-4,547,909.01		29,452,090.99

(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792,860.35		8,207,13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878,269.14	-	-	-	-	-	-6,777,859.17	2,196,332.66	12,296,742.6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878,269.14	-	-	-	-	-	-8,570,719.52	2,196,332.66	20,503,88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878,269.14	-	-	-	-		2,500,947.23	-2,196,332.66	-16,573,65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9,047.17	272,949.60	3,471,99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78,269.14						-698,099.94	-2,469,282.26	-20,045,651.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878,269.14						-698,099.94	-2,469,282.26	-20,045,651.34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6,069,772.29	-	3,930,227.71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17,189.90		8,482,81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20,000.00						-4,006,453.23	2,583,478.03	10,697,024.8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120,000.00	-	-	-	-	-	-5,523,643.13	2,583,478.03	19,179,83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58,269.14	-	-	-	-	-	-3,047,076.39	-387,145.37	1,324,04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7,076.39	-628,876.23	-3,675,952.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8,269.14							241,730.86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1,730.86							241,730.8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878,269.14						-8,570,719.52	2,196,332.66	20,503,882.28

（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834.07	1,664,337.03	7,078,532.83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2,805,733.60	27,324,697.28	12,742,865.61
预付款项	1,152,758.69	920,038.53	2,326,429.68
应收保费			
其他应收款	6,650,597.99	3,040,768.63	17,239,97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30,899.19	11,064,293.67	12,816,56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88.33	69,917.72	122,039.95
流动资产合计	38,489,611.87	44,084,052.86	52,526,413.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458,632.27	14,458,632.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6,388.93	3,627,517.95	7,050,366.38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289.33	500,932.09	427,64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4,310.53	18,587,082.31	7,478,011.37
资产总计	64,703,922.40	62,671,135.17	60,004,424.63

（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9,204,954.63	19,204,954.63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600,000.00
应付账款	3,293,197.07	2,149,865.46	4,015,094.05
预收款项	436,245.18	1,523,378.01	9,051,506.80
应付职工薪酬	184,406.27	229,259.00	309,906.02
应交税费	966,479.38	1,627,318.28	128,35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67,830.90	33,251,204.06	11,862,73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53,113.43	57,985,979.44	51,967,598.6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53,113.43	57,985,979.44	51,967,598.6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9,191.03	-5,314,844.27	-1,963,174.03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050,808.97	4,685,155.73	8,036,825.9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050,808.97	4,685,155.73	8,036,82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703,922.40	62,671,135.17	60,004,424.63

(十)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10,518.21	75,712,545.70	55,205,229.13
二、营业总成本	15,578,098.40	72,999,844.53	55,261,592.79
其中：营业成本	13,707,763.03	64,999,523.55	49,459,06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045.51	369,004.42	33,756.29
销售费用	886,446.95	2,463,417.21	1,909,476.47
管理费用	678,730.58	3,210,318.92	2,598,265.90
财务费用	290,788.77	1,107,756.20	1,605,519.38
资产减值损失	-94,676.44	849,824.23	-344,492.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419.81	2,712,701.17	-56,363.66
加：营业外收入		153,006.87	25,90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2.05	345,489.59	7,17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2,107.76	2,520,218.45	-37,629.24
减：所得税费用	466,454.52	530,520.96	162,09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653.24	1,989,697.49	-199,7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653.24	1,989,697.49	-199,720.95
少数股东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5,653.24	1,989,697.49	-199,7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653.24	1,989,697.49	-199,72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十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2,866.40	67,834,728.45	59,513,45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007.21	42,182,306.69	43,244,4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7,873.61	110,017,035.14	102,757,85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0,107.59	61,485,249.07	53,643,34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194.58	3,611,834.39	3,815,37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062.83	2,580,299.64	328,02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5,624.66	32,866,962.28	29,718,72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0,989.66	100,544,345.38	87,505,46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3,116.05	9,472,689.76	15,252,38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8,84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84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367.90	1,445,1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20,954,367.90	1,445,1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17,065,523.43	-1,445,1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94,461.15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9,094,461.15	10,341,1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857.95	786,352.24	1,853,90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57.95	10,786,352.24	24,253,9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3,142.05	8,308,108.91	-13,912,76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74.00	715,275.24	-105,51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808.07	438,532.83	544,04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834.07	1,153,808.07	438,532.83

(十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314,844.27	4,685,15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314,844.27	4,685,15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000,000.00						1,365,653.24	25,365,65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653.24	1,365,653.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000,000.00				-		-3,949,191.03	30,050,808.97

(十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63,174.03	8,036,82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63,174.03	8,036,82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51,670.24	-3,351,67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9,697.49	1,989,69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1,367.73	-5,341,367.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41,367.73	-5,341,367.73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314,844.27	4,685,155.73

(十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63,453.08	8,236,54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63,453.08	8,236,54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720.95	-199,72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720.95	-199,72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963,174.03	8,036,825.97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 FJ-0008 号）。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
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
九江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015 年 11 月 2 日转让
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平市盛新钢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00	90.00	2015 年 9 月 8 日转让

注：1、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同一控制下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平市盛新钢构有限公司）与九江盛新钢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90.00%股权转让给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韩乾成，并于2015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九江盛新钢构有限公司51.00%股权转让给九江盛新钢构有限公司原股东于华林，并于2015年1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

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与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无风险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取得国内信用证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等。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八）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格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一般采用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00	1.90- 3.17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 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 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 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 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 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 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 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费用, 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

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

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和委托加工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以下情况：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对于直接销售的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交货，并开具销货清单且得到客户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用于工程项目的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后，客户安装完成，并与公司核对商品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2）委托加工取得收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加工指定产品，加工完成后，客户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盘。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1.05	7,663.41	5,936.41
净利润（万元）	152.19	347.20	-36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9	155.27	-38.95
毛利率（%）	25.90	15.82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4	19.81	-1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6	20.70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3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32	-0.30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6.41 万元、7,663.41 万元及 1,741.0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727.00 万元，增长 29.09%，主要原因为随着建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停止生产彩钢压型板、镀锌板，专注于生产目前最为成熟的钢结构建筑楼面解决方案-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楼承板和闭口楼承板，获得客户认可，

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建钢构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2,829.29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947.64 万元，增长 220.9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7.60 万元、347.20 万元和 152.19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增幅绝对值达到 194.45%，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取得成效。2014 年公司主要生产彩钢板、镀锌板等传统钢结构维护系统产品，彩钢板、镀锌板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较低，其中彩钢板销售毛利率为 5.77%、镀锌板毛利率仅为 4.25%，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9.44%。2015 年公司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以钢结构组合楼板为重点，着力生产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闭口楼承板，有序停止生产彩钢板、镀锌板，实现钢结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合计 49.26%，较 2014 年增长 201.29%，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5.82%。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4%、15.82%和 25.90%，呈上升趋势。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3、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公司选取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黎明钢构	22.69	18.00
鸿路钢构	18.17	17.30
杭萧钢构	23.51	16.67
平均	21.46	17.32
公司	15.82	9.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综合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并逐步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黎明钢构、鸿路钢构及杭萧钢构，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主要产品为彩钢板及压型钢板等钢结构围护系统产品，上述产品技术含量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钢材价

格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有较大负面影响，因此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相差较大，2015 年 7 月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转向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相较同行的差距有所缩小；（2）相对于鸿路钢构、杭萧钢构，公司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销量的逐步提升，毛利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3）鸿路钢构产品种类丰富，桥梁钢结构、设备钢结构等中高端钢结构产品占有一定比例，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杭萧钢构采取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涉及下游建筑业、物业管理，建筑业、物业管理毛利率较高，既有助于增加公司钢结构产品的销售，又有利于增厚公司利润水平；黎明钢构同时提供钢结构产品销售及安装服务，安装服务较高的毛利率提升黎明钢构综合毛利率水平。

总的来说，与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加上主要产品的结构优化，盈利水平对应销售收入的变化弹性较大，因而 2015 年、2016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大，公司毛利率水平将逐渐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其波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律。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28	94.01	77.43
流动比率（倍）	1.21	0.68	0.94
速动比率（倍）	0.90	0.49	0.71
每股净资产(元)	0.98	0.39	2.05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3%、94.01%及 48.28%。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动清理其他应收款项，回收资金，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4.09 万，较 2014 年减少 2,711.60 万元；（2）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旺盛，向银行借款 1,920.50 万元；（3）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支持公司转型升级，提供 3,306.28 万元供公司无偿使用。2016 年初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借款 3,292.13 万元，

资产负债率降为 48.28%，同时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67.60 万元、347.20 万元及 152.19 万元，公司盈利的不断增加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预计未来公司盈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68、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49、0.90。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动清理其他应收款项，回收资金，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4.09 万，较 2014 年减少 2,711.6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谋求转型升级，向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用资金 3,306.28 万元促进公司发展所致。

2016 年公司转型成功，归还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3,292.13 万元，流动比率上升到 1.21，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后，采用“按需定制，以销定产”模式，存货均有相应订单对应，存货周转率提高，变现能力良好，不影响短期偿债能力。

3、同行业比较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黎明钢构	45.65	57.24	1.43	1.20	1.08	0.77
鸿路钢构	64.40	68.04	1.21	1.16	0.64	0.61
杭萧钢构	68.94	75.75	1.25	1.14	0.45	0.33
平均	59.66	67.01	1.30	1.17	0.72	0.57
公司	94.01	77.43	0.68	0.94	0.49	0.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调整产品结构，重点生产、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资金需求较多，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向银行增加借款、获得股东及关联方无息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加速发展。

4、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39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05 元减少 1.66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取得同一控制下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厦门中构

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在编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资本公积为 16,878,269.14 元，编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资本公积为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6,878,269.14 元；（2）2015 年公司收购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即除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外，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 2015 年公司合并净资产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196,332.66 元；故在实收资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由于公司收购股权导致每股合并净资产大幅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98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39 元增加了 0.59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0.0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1,521,863.28 元，以致净资产增加 1,521,863.28 元，故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共增加了 25,521,863.28 元，超过实收资本增加额 2,000.00 万元，使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3.59	6.34
存货周转率（次）	1.41	5.02	3.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9.86 万元、2,732.47 万元及 2,28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0%、35.66%、130.99%，同时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4 次、3.59 次和 0.66 次，2015 年公司周转速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工程并采用工程进度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周期延长所致。2014 年公司客户多为中小客户，广泛采用预收销售款方式或给予一定信用期限，销售收入占比第一大客户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比例仅为 14.85%。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钢结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产品多应用于大型建筑工程，采用工程进度结算方式，待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方与工程总承包方结算后方与公司办理结算，且预留一定比例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延后支付。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有四名属于央企集团成员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74.59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86.29%。央企集团成员企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风险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5.02 和 1.41。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调整产品结构，7 月份以后停止生产毛利率较低的彩钢板、镀锌板等产品，并以市场价格处置部分生产彩钢板、镀锌板产品所需原材料；（2）公司生产彩钢板、镀锌板时期，备有较多原材料，产品结构转型后，采用订单式生产，按需定制，无需预先大额采购原材料。

2、同行业比较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黎明钢构	2.51	2.99
鸿路钢构	1.92	2.80
杭萧钢构	4.24	5.68
平均	2.89	3.82
公司	3.59	6.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成员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公司回款速度较快。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黎明钢构	3.05	2.33
鸿路钢构	0.99	1.34
杭萧钢构	0.79	0.85
平均	1.61	1.51
公司	5.02	3.7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停止毛利率较低的彩钢板、镀锌板，重点发展钢结构组合楼板，采用按需订购模式，无需预先大额采购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导致公司存货水平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98	946.37	1,28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	-1,573.24	-64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0	679.76	-65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	52.89	-22.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82.95 万元、946.3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336.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获得客户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工程并采用工程进度结算方式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8.98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无息使用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3,292.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

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19	347.20	-36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7	-100.72	20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6	204.47	174.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4	159.27	197.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	42.60	-4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01	215.50	1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0	2,366.72	13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1.13	-2,197.33	970.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98	946.37	1,282.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净利润-367.60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282.95 万元，两者差异-1,650.55 万元，差异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1）2014 年期末较期初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07.02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76.83 万元，其中组合 2 中账龄在 2-3 年的其

他应收款 693.53 万元，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138.71 万元；②公司 2014 年主营彩钢板、镀锌板等产品，备有较多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2014 年钢板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损失；（2）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74.14 万元；（3）财务费用 197.75 万元；（4）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1.34 万元；（5）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70.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具 1,660.00 万元承兑汇票。

2015 年公司净利润 347.20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46.37 万元，两者差异 -599.17 万元，差异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1）2015 年期末较期初资产减值准备期初减少-100.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清理其他应收款项，回收资金，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4.09 万，较 2014 年减少 2,711.60 万元；（2）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04.47 万元；（3）财务费用 159.27 万元；（4）投资收益 114.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九江盛新、南平立业所致；（5）存货减少 215.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清理处置生产彩钢板、镀锌板所备用的原材料所致；（6）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366.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清理其他应收款项，回收资金，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4.09 万，较 2014 年减少 2,711.60 万元；（7）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97.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兑付 2014 年开具的 1,660.00 万元承兑汇票及公司完成 2014 年预收货款 905.15 万元的订单所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 152.19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2,208.98 万元，两者差异 2,361.17 万元，差异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1）2016 年 1-3 月期末较期初存货减少 399.01 万元，原因是公司继续清理剩余生产彩钢板、镀锌板所备用的原材料所致；（2）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921.13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正处于发展、转型阶段，流动资金紧张，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3,306.28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借款 3,292.13 万元，已基本偿还完毕，仅余 14.1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55 万元、-1,573.24 万元及-180.5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减少 923.69 万元，主要为支付漳浦盛新、中构建材两公司 100.00%股权收购款及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3.80 万元，主要为收到股东增资款 2,40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5.62 万元、679.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对于直接销售的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交货并开具销货清单，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用于工程项目的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客户安装完成并与公司核对商品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2) 委托加工取得收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加工指定产品，加工完成后，客户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钢筋楼承板	895.54	51.44%	2,195.77	28.65%	1,043.35	17.58%
开口/闭口楼承板	460.12	26.43%	1,579.59	20.61%	209.70	3.53%
彩钢压型板			1,413.15	18.44%	2,046.08	34.47%
镀锌板			1,028.32	13.42%	1,042.83	17.57%
委托加工收入					24.59	0.41%
其它	91.80	5.27%	629.79	8.22%	1,569.85	26.44%
小 计	1,447.45	83.14%	6,846.61	89.34%	5,936.4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293.60	16.86%	816.80	10.66%		
小 计	293.60	16.86%	816.80	10.66%		
合 计	1,741.05	100.00%	7,663.41	100.00%	5,936.41	100.00%

公司为绿色新型建筑材料供应商，产品受到中建钢构、中铁建工、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铁十七局等大型央企集团成员企业的认可，广泛应用于文化地标性建筑、购物中心、展示厅、音乐厅、大剧院、火车站、机场候机楼、道路桥梁、物流中心等钢结构建筑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6.41 万元、6,846.61 万元、1,44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89.34%、83.14%，占比均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10.20 万元，增长 15.33%，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闭口楼承板等产品，市场开拓取得成效。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闭口楼承板等钢结构组合楼板因其具有施工方便快捷、节省人力、省材环保、承载力高、抗震性好等优良特点，得到客户认可，销售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建钢构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220.9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处置已停产产品彩钢板、镀锌板等产品备用原材料销售收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10.66%及 16.86%，原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生产彩钢板、镀锌板等产品备用原材料已清理完毕，对公司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

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1,243.05	71.40%	6,093.56	79.51%	5,036.52	84.84%
广东	185.52	10.66%	1,281.79	16.73%	770.11	12.97%
江西	23.73	1.36%	101.34	1.32%		
湖北	21.69	1.25%	75.64	0.99%	8.80	0.15%
湖南	1.18	0.07%	59.74	0.78%		
广西	250.59	14.39%	23.26	0.30%		

新疆			21.73	0.28%		
上海			4.08	0.05%	10.83	0.18%
江苏			1.50	0.02%	40.67	0.69%
辽宁			0.78	0.01%		
安徽	15.29	0.88%				
北京					0.91	0.02%
海南					30.36	0.51%
浙江					38.20	0.64%
总计	1,741.05	100.00%	7,663.41	100.00%	5,93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福建，主要因为公司处于福建，有着地理和交通优势，2015 年公司加大钢结构组合楼板推广力度，开发新客户，客户区域进一步向全国其他地区逐步拓展。

（二）成本的核算方法及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定额耗用量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耗用比例分摊至各产品。

（1）材料入库成本

公司材料入库成本按照实际成本计量，材料成本包括：材料采购成本与运输途中产成的相关运输费用。

（2）材料发出计价

材料单位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成本计价”；材料领用根据各产成品“定额成本比率”进行领用。

（3）生产费用的归集

对于与生产相关的人员工资、水电费、折旧、物料消耗、设备维修等生产辅助费用单独归集，计入“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费用分摊

对计入“制造费用”科目的费用，月终按产成品所耗用材料成本金额比例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分摊公式为“各产成品材料成本金额/本期总产成品材料成本*本期制造费用”。

(5) 进行完工产成品成本结转

产成品成本明细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人工工资、制造费用即为完工产成品成本。材料成本结转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费用结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6) 结转营业成本

月末根据各产成品的确认收入情况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因公司产品主要为铁件，损耗小，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较小，月末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结转到营业成本。

2、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钢筋楼承板	614.56	47.64	1,490.07	23.10	801.19	14.90
开口/闭口楼承板	337.36	26.15	1,146.49	17.77	187.05	3.48
彩钢压型板			1,266.10	19.63	1,928.08	35.86
镀锌板			898.61	13.93	998.52	18.57
委托加工收入					20.34	0.38
其它	64.49	5.00	523.94	8.12	1,441.05	26.80
小计	1,016.41	78.78	5,325.21	82.54	5,376.23	100.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73.71	21.22	1,126.08	17.46		
营业成本合计	1,290.13	100.00	6,451.30	100.00	5,37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76.23 万元、5,325.21 万元和 1,016.4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0.00%、82.54%和 78.78%，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3、主营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8.12	82.46	4,786.24	89.88	4,871.07	90.60
直接人工	53.16	5.23	223.87	4.20	198.82	3.70
制造费用	125.13	12.31	315.10	5.92	306.34	5.7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16.41	100.00	5,325.21	100.00	5,37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各项原材料、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90.60%、89.88%和 82.4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两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98.82 万元、223.87 万元、53.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70%、4.20%、5.2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国内人工成本上升，同时公司扩大规模、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钢筋楼承板	280.98	31.38	705.69	32.14	242.16	23.21
开口/闭口楼承板	122.75	26.68	433.10	27.42	22.65	10.80
彩钢压型板			147.05	10.41	118.01	5.77
镀锌板			129.70	12.61	44.31	4.25
委托加工收入					4.25	17.28
其它	27.30	29.74	105.84	16.81	128.80	8.20
小 计	431.04	29.78	1,521.40	22.22	560.18	9.44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19.89	6.77	-309.28	-37.87		
小 计	19.89	6.77	-309.28	-37.87		
合 计	450.93	25.90	1,212.12	15.82	560.18	9.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4%、22.22%、29.78%，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传统型彩钢压型板、镀锌板，转向毛利率较高的钢筋楼承板、开口/闭口楼承板所致。2014 年公司钢结构组合楼板比重仅为 21.11%，2015 年 7 月公司停止生产彩钢板、镀锌板，2016 年 1-3 月公司钢结构组合楼板销售比重达到 77.87%，其余主要为处置生产彩钢板、镀锌板所需原材料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度毛利率为 15.82%，较 2014 年度的 9.44%增长了 6.38%，较为明显，主要系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闭口楼承板、镀锌板、主营业务收入-其它的毛利增长最为明显。

钢筋桁架楼承板毛利率增长了 8.93%，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2015 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成本随之降低，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钢筋桁架楼承板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钢筋桁架楼承板	44.08	29.92	50.27	38.61	-12.31%	-22.51%

钢筋桁架楼承板主要原材料为螺纹钢和线材，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如下：

主要原材料	规格	2015 年度平均单价 (元/米)	2014 年度平均单价 (元/米)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幅 度
螺纹钢	8mm	0.7983	1.2777	-37.52%
	10mm	1.2491	1.8196	-31.35%
	12mm	1.7901	2.563	-30.16%
线材	4.5mm	0.2879	0.4057	-29.04%
	5.5mm	0.4542	0.4688	-3.11%

由上表可知，2015 年钢筋桁架楼承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开口/闭口楼承板毛利率增长了 16.62%，主要原因为①开口/闭口楼承板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卷，2015 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成本随之降低；②公

司生产模式为“按需定制，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不同需要生产不同规格产品，2014 年公司主要生产闭口楼承板 510 和闭口楼承板 550，2015 年主要生产闭口楼承板 555，这些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期间	产品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4 年度开口/闭口楼承板	闭口楼承板 550	1,024,026.73	973,818.73	4.90%
	闭口楼承板 510	1,072,992.14	896,722.74	16.43%
	小计	2,097,018.87	1,870,541.47	10.80%
2015 年度开口/闭口楼承板	闭口楼承板 555	13,578,847.17	9,502,438.29	30.02%
	其他规格	2,217,057.27	1,962,441.50	11.48%
	小计	15,795,904.44	11,464,879.79	27.42%

镀锌板毛利率增长了 8.36%，主要原因为①镀锌板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卷，2015 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镀锌钢卷成本随之下降，镀锌板单位成本随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镀锌板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9.28 元/米和 18.25 元/米，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5.34%；②公司 2014 年、2015 年镀锌板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0.14 元/米和 20.88 元/米，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了 3.67%，主要系公司生产镀锌板规格繁多，且销售的客户多而分散，在销售定价上，公司考虑原材料、生产成本、销售运费等因素，销售相同产品给不同客户，销售不同规格产品给相同客户在销售单价上存在差异。

主营业务收入-其它毛利率增长了 8.61%，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中产品构成差异所致，其产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夹心板瓦	1,790,303.88	1,422,060.88	20.57%	2,091,572.03	1,747,857.02	16.43%
C/Z 型钢	2,411,035.38	2,086,135.01	13.48%	877,667.17	789,226.31	10.08%
彩涂卷	217,148.48	198,978.11	8.37%	10,955,469.33	10,299,998.39	5.98%
其它	1,879,395.69	1,532,264.58	18.47%	1,773,794.73	1,573,410.94	11.30%
合计	6,297,883.43	5,239,438.58	16.81%	15,698,503.26	14,410,492.66	8.20%

夹心板瓦主要原材料为彩钢板、玻璃棉，C/Z 型钢主要原材料为镀锌带钢，彩涂卷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卷。2015 年和 2014 年各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为 25.90%，较 2015 年度的 15.82%增长了 10.0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7 月起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转向生产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组合楼板，2016 年销售钢结构组合楼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66%，较 2015 年的 55.14%增加了 38.52%。2016 年 1-3 月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闭口楼承板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了 0.76%和 0.74%，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 1-2 月春节影响，厂房、设备等折旧以及人工基本工资等固定不变成本使分摊到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但公司产品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3 月材料销售毛利率为 6.77%，较 2015 年毛利率-37.87%，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7 月起公司战略转型，转向生产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组合楼板，逐步停止对彩钢压型板、镀锌板等低端产品生产，为了顺利有序地转型以及考虑到钢材市场持续低迷，为了减少更大损失，公司以低于原材料成本价格处置后续生产不需要的彩钢板、镀锌钢卷等原材料。2016 年 1-3 月销售材料为对未处理的原材料进行全部清理。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0.53	5.20%	255.54	3.33%	197.09	3.32%
管理费用	113.72	6.53%	516.56	6.74%	390.31	6.57%
财务费用	35.72	2.05%	147.25	1.92%	172.40	2.90%
合 计	239.98	13.78%	919.35	12.00%	759.80	12.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59.80 万元、919.35 万元和 23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0%、12.00%和 13.78%。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出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57.51	63.52%	144.26	56.45%	110.70	56.17%
工资薪酬	23.25	25.68%	75.30	29.47%	67.40	34.20%
业务招待费	6.72	7.42%	18.14	7.10%	2.84	1.44%
差旅费	1.96	2.17%	11.39	4.46%	5.20	2.64%
其他	1.09	1.20%	3.51	1.37%	4.92	2.50%
广告费			2.94	1.15%	6.03	3.06%
合 计	90.53	100.00%	255.54	100.00%	19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97.09 万元、255.54 万元、9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2%、3.33%、5.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销售区域的拓展带来运输费用的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8.52	51.46	237.91	46.06	195.20	50.01
研究开发费	9.55	8.40	78.33	15.16	82.43	21.12
折旧费	17.73	15.59	50.88	9.85	13.15	3.37
中介机构咨询费			34.18	6.62	5.80	1.4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61	6.69	29.26	5.66	29.27	7.50
办公费	4.13	3.63	19.61	3.80	11.71	3.00
汽车费	4.05	3.56	18.98	3.67	17.49	4.48
税费	5.69	5.01	17.11	3.31	14.91	3.82
水电费	1.02	0.90	6.62	1.28	2.76	0.71
修理费	0.19	0.17	6.12	1.18	0.57	0.15
其它	1.95	1.71	5.77	1.12	8.45	2.17
差旅费	0.63	0.56	3.74	0.72	2.42	0.62
业务招待费	1.87	1.64	3.54	0.69	1.10	0.28
通讯费	0.59	0.52	2.23	0.43	1.15	0.29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9	0.23	2.80	0.72

交通费	0.18	0.16	1.09	0.21	1.10	0.28
合 计	113.72	100.00	516.56	100.00	390.3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折旧费用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90.31 万元、516.56 万元、11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6.74%、6.53%，比重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26.25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子公司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3#办公楼 1,247.38 万元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0.15	-18.14	-30.71
银行手续费	0.53	6.10	5.36
贴现利息	6.19	44.82	
利息支出	29.15	114.47	197.75
合 计	35.72	147.25	172.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0%、1.92%及 2.05%。公司财务费用中 2015 年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变动较大，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向银行贴现未到期票据，而 2014 年公司无发生票据贴现；（2）公司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及市场利率水平下降，导致公司利息支出下降。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确认收益		114.77	
合 计		114.77	

(1) 公司子公司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平市盛新钢构有限公司)90%股权以 23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韩乾成,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处置时,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1,347,433.69 元,差额 992,566.31 元计入处置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子公司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九江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255,000.00 元转让给于华林,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处置时,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九江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99,852.26 元,差额 155,147.74 元计入处置当期投资收益。

(六)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3	-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	4.04	2.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3.85	-32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2.66	-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2	187.13	-328.0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0.02	-4.80	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	191.93	-328.65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3	-52.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	155.90	-275.83

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973.00	15,424.59	11,605.68	与收益相关
车辆报废补贴			14,300.00	与收益相关
漳浦县工业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87,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用电奖励			12,228.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经费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星职工之家”奖励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37,5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8,473.00	128,924.59	128,733.68	

2015 年 10 月公司取得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厦门中构建材公司控制权，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按照准则规定，公司应将合并日前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6 年 1-3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税费滞纳金	2.47	312.66	188.87	4,475.06
设备转让损益	-	-	345,266.13	-
电费滞纳金	-	-	74.48	-
车辆违章罚款	-	-	-	1,600.00
报废车辆残值	-	-	-	3,284.20
合计	2.47	312.66	345,529.48	9,359.26

公司在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税费滞纳金、电费滞纳金、车辆违章罚款、报废车辆残值等支出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设备转让损益为公司转让非楼承板生产设备经评估的价值与账面净额的差价。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货物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1%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6	0.24	23.01
银行存款	72.76	118.35	42.69
其他货币资金		51.05	664.00
合 计	72.92	169.64	729.7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29.70 万元、169.64 万元、72.92 万元，逐期减少，主要原因系：（1）2015 年公司谋求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钢结构组合楼板，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464.61 万元，同比增幅 104.54%；（2）2016 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向实际控制人杨培顺的借款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664.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1.05 万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合 计			20.00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580,840.08 元。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420,809.64 元。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04.26	100.00%	123.69	5.14%
组合 1	420.50	17.49%		
组合 2	1,983.77	82.51%	123.69	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404.26	100.00%	123.69	5.1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65.62	100.00%	133.15	4.65%
组合 1	420.50	14.67%		
组合 2	2,445.12	85.33%	133.15	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865.62	100.00%	133.15	4.6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1.01	100.00%	71.15	5.08%
组合 1	14.53	1.04%		
组合 2	1,386.48	98.06%	71.15	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01.01	100.00%	71.15	5.08%

组合 1 中，2014 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股东款项以及支付的押金，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为公司收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开具的国内信用证 4,204,954.63 元，开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该信用证进行议付，收到议付金额为 4,094,461.15 元。根据国内信用证特点，议付信用证后，议付行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到期开证人不支付款项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账户收取议付金额。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76.51	94.69%	2,647.75	92.40%	1,351.89	96.49%
1—2 年	37.19	1.55%	217.87	7.60%	49.12	3.51%
2—3 年	90.56	3.77%				
合 计	2,404.26	100.00%	2,865.62	100.00%	1,401.01	100.00%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56.02	93.56%	92.8
1—2 年	37.19	1.87%	3.72
2—3 年	90.56	4.57%	27.17
3 年以上			
合 计	1,983.77	100.00%	123.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7.25	91.09%	111.36
1—2 年	217.87	8.91%	21.7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45.12	100.00%	133.1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9.86	97.36%	67.49
1—2 年	36.62	2.64%	3.66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86.48	100.00%	71.15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9.86 万元、2,732.47 万元及 2,280.57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4%、41.68%和 40.05%，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464.61 万元，幅度为 104.54%，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工程并采用工程进度结算方式导致公司收款周期延长所致。2014 年以前公司客户多为中小客户，广泛采用预收销售款方式或给予一定信用期限，销售收入占比第一大客户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比例仅为 14.85%。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钢结构组合楼板系列产品，产品多应用于大型建筑工程，采用工程进度结算方式，待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方与工程总承包方结算后方与公司办理结算，且预留一定比例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延后支付。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有四名属于央企集团成员企业，金额合计 2,074.59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86.29%。央企集团成员企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风险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达到 90%以上。

(3)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5.98	1,728.80 万元为 1 年以内； 37.18 万元为 1-2 年以内	73.4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16	1 年以内	5.9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56	2-3 年以内	3.77%
厦门市中科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13	1 年以内	3.2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88	1 年以内	3.11%

合 计			2,152.71		89.53%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3.65	1,766.34 万元为 1 年以内 107.31 万元为 1-2 年以内	65.38%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1.04	1 年以内	10.85%
厦门京茂钢结构房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39	1 年以内	5.6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56	1-2 年以内	3.8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77	1 年以内	3.06%
合 计			2,545.41		88.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6.11	1 年以内	43.9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28	1 年以内	14.15%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9.03	1 年以内	4.21%
泉盈（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00	1 年以内	3.35%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60	18.00 万元为 1 年以内， 15.60 万元为 1-2 年以内	2.40%
合 计			954.02		68.09%

(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8.28	100.00%	92.00	100.00%	235.64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8.28	100.00%	92.00	100.00%	235.6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5.64 万元、92.00 万元及 118.28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漳浦县金浦钢丝厂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48.51	1 年以内	41.01%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28.66	1 年以内	24.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顾问咨询费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16.91%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4.69	1 年以内	12.42%
厦门奥裕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2.54%
合 计			114.86		97.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4.86	1 年以内	37.8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顾问咨询费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21.7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9.11	1 年以内	20.78%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5.01	1 年以内	5.44%
厦门市鑫晋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4.93	1 年以内	5.36%
合 计			83.91		91.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55.44	1 年以内	23.53%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3.29	1 年以内	14.13%
上海易百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2.80	1 年以内	13.92%
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31.35	1 年以内	13.30%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24.26	1 年以内	10.30%
合 计			177.14		75.18%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6	100.00%	0.04	0.09%
组合 1	42.01	98.24%		
组合 2	0.75	1.76%	0.0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76	100.00%	0.04	0.09%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4	100.00%	0.04	0.10%
组合 1	43.25	97.99%		
组合 2	0.89	2.01%	0.0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4.14	100.00%	0.04	0.10%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84	100.00%	321.15	10.44%
组合 1	121.58	3.95%		
组合 2	2,955.25	96.05%	321.15	1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76.84	100.00%	321.15	10.44%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1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032.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回收关联方往来款项所致。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7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83	18.30%	9.20	20.85%	2,320.87	75.43%
1—2 年	33.00	77.18%	33.00	74.77%		
2—3 年					755.97	24.57%
3—4 年	1.93	4.52%	1.93	4.38%		
4 年以上						
合 计	42.76	100.00%	44.14	100.00%	3,076.84	100.00%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75	100.00	0.04	0.89	100.00	0.04	2,261.72	76.53	113.09
1—2 年									
2—3 年							693.53	23.47	208.06
3 年以上									
合 计	0.75	100.00	0.04	0.89	100.00	0.04	2,955.25	100.00	321.15

(4)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00	1-2 年以内	77.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11.69%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1.93	3-4 年以内	4.52%
个人社保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1.57	1 年以内	3.68%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0.50	1 年以内	1.17%
合 计			42.01		9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00	1-2 年以内	74.7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11.33%

五冶集团上海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4.53%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1.93	3-4 年以内	4.38%
个人社保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1.49	1 年以内	3.38%
合 计			43.42		98.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厦门万荣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45.82	1 年以内	50.24%
杨文棋	往来款	关联方	501.19	2-3 年以内	16.29%
漳州市固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80.00	1 年以内	12.35%
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11.59	1 年以内	10.13%
吴勇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7.00	2-3 年以内	6.08%
合 计			2,925.60		95.09%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
原材料	148.86		148.86	21.87
库存商品	113.87		113.87	16.73
发出商品	362.45		362.45	53.25

在途物资	55.50		55.50	8.15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合 计	680.68		680.6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
原材料	463.55	67.19	396.36	36.71
库存商品	102.15		102.15	9.46
发出商品	558.30		558.30	51.71
在途物资	9.15		9.15	0.85
委托加工物资	13.72		13.72	1.27
周转材料				
合 计	1,146.87	67.19	1,079.6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
原材料	1,214.89	58.95	1,155.95	84.94
库存商品	196.57	1.06	195.5	14.37
发出商品	8.75		8.75	0.64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0.64		0.64	0.05
合 计	1,420.85	60.01	1,360.8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360.84 万元、1,079.68 万元、68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7%、26.17%、21.25%，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结构转型，逐步停止生产毛利率较低的彩钢板、镀锌板，主营钢结构组合楼板，根据订单生产，无需预先采购大额

原材料所致；（2）公司逐步处置生产彩钢板、镀锌板所需备用原材料，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原材料已处置完毕。

2015 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549.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拓展工程类项目取得成效。对于用于工程项目的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客户安装完成并与公司核对商品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方确认收入。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5.85	5.85	
车位费		0.14	
待抵扣进项税	2.48	2.41	25.46
合 计	8.33	8.40	25.46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505.67	1,003.80	188.96	39.84	2,738.27
2、本期增加		128.21			128.21
（1）购置		128.21			128.2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1,505.67	1,132.01	188.96	39.84	2,866.4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数	49.46	230.78	61.28	22.70	364.21
2、本期增加	9.24	28.20	9.37	1.24	48.05
（1）本期计提	9.24	28.20	9.37	1.24	48.05
3、本期减少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58.70	258.97	70.65	23.94	412.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					
（1）计提					
3、本期减少					
（1）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	1,446.97	873.04	118.31	15.90	2,454.22
2、期初数	1,456.21	773.02	127.68	17.14	2,374.05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原值					
1、期初数	258.29	1,479.56	70.75	26.01	1,834.61
2、本期增加	1,247.38	255.74	154.74	13.83	1,671.69
（1）购置		255.74	154.74	13.83	424.31
（2）在建工程转入	1,247.38				1,247.38
3、本期减少		731.50	36.53		768.03
（1）处置或报废		731.50	36.53		768.03
4、期末数	1,505.67	1,003.80	188.96	39.84	2,738.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5.50	449.03	58.87	19.44	552.84
2、本期增加	23.96	144.53	32.72	3.26	204.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本期计提	23.96	144.53	32.72	3.26	204.47
3、本期减少		362.78	30.31		393.09
(1) 处置或报废		362.78	30.31		393.09
4、期末数	49.46	230.78	61.28	22.70	364.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					
(1) 计提					
3、本期减少					
(1) 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	1,456.21	773.02	127.68	17.14	2,374.05
2、期初数	232.79	1,030.53	11.88	6.57	1,281.77

2014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期初数	258.29	1450.23	77.32	25.29	1811.13
2、本期增加		476.34		0.72	477.06
(1) 购置		122.95		0.72	123.68
(2) 其他增加		353.39			353.39
3、本期减少		447.01	6.57		453.58
(1) 处置或报废		447.01	6.57		453.58
4、期末数	258.29	1,479.56	70.75	26.01	1,834.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9.73	387.77	54.21	16.85	478.56
2、本期增加	5.77	154.88	10.90	2.59	174.14
(1) 本期计提	5.77	154.88	10.90	2.59	174.14
3、本期减少		93.62	6.24		99.8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93.62	6.24		99.86
4、期末数	25.50	449.03	58.87	19.44	552.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					
(1) 计提					
3、本期减少					
(1) 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	232.79	1,030.53	11.88	6.57	1,281.77
2、期初数	238.56	1,062.46	23.11	8.44	1,332.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281.77 万元、2,374.05 万元、2,45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36.21%和 43.10%，占比逐年提升。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092.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账面原值	353.39	353.39	353.39
2、累计折旧	64.90	54.09	10.82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288.48	299.30	342.57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6.96 万元。

(九)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2#、3# 厂房							1,246.08		1,246.08
合 计							1,246.08		1,246.08

企业将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费用。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0.93	123.73	33.30	133.19	83.79	335.16
存货跌价准备			16.80	67.19	15.00	60.01
政府补助缴纳的税金	5.63	22.50	6.09	24.38		
合 计	36.56	146.23	56.19	224.76	98.79	395.17

政府补助缴纳的税金系公司 2015 年 3 月购买新能源客车，收到政府补助 60 万元，公司在当期全部计入了收益并缴纳所得税。按规定公司应将该部分收益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在未来摊销期间内缴纳所得税。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9.47	-166.37	147.01

存货跌价损失	0.00	65.65	60.01
合 计	-9.47	-100.72	207.02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1,000.00
国内信用证押汇	420.50	420.50	
合 计	1,920.50	1,920.5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国内信用证押汇，详细情况如下说明：

保证借款：

（1）2014年，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4070300001317融资额度协议，使用期限为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3日，融资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1年，由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杨培顺和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厦门广震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保证借款已按期偿还。

（2）2015年，公司、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受信人与厦门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SHT2015090031，协议约定“有多个受信人共同负债的情况下，任何受信人在本协议下的授信总余额，全部受信人均对以上授信总余额承担连带责任”；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授信使用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公司实际借入金额为1,500万元。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439.62万元，主合同指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主债

权确定期间（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 GSHT2015090031 的《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

国内信用证押汇：

（1）公司收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支付国内信用证，开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议付行进行议付，开证金额为 4,204,954.63 元，议付利息为 110,493.48 元，收到议付金额为 4,094,461.15 元。根据国内信用证特点，“议付信用证后，议付行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账户收取议付金额”，故公司与该信用证相关的风险未转移。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0.00
合 计			1,660.00

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兑付。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2.77	95.71	304.85	98.03	537.22	94.51
1—2 年	17.14	4.29	6.12	1.97	31.18	5.49
合 计	399.91	100.00	310.98	100.00	568.4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40 万元、310.98 万元、399.9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8.08%、5.05%、14.5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费	12.94	18.45	112.20
购买机器设备	69.89	95.89	7.50
货款	316.38	196.53	448.70
其他	0.70	0.10	
合 计	399.91	310.98	568.40

3、按供货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186.55	1 年以内	46.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80.86	1 年以内	20.22%
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非关联方	51.43	1 年以内	12.86%
上海友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25.81	8.67 万元为 1 年以内 17.14 万元为 1-2 年以内	6.45%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及采购设备款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5.00%
合 计			364.65		91.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120.04	1 年以内	38.60%

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非关联方	51.43	1 年以内	16.54%
盐城新世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及采购设备款	非关联方	40.40	1 年以内	12.99%
上海友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25.19	1 年以内	8.10%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11.58	1 年以内	3.72%
合 计			248.64		7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厦门市翀茂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223.67	1 年以内	39.35%
冠星迦南门业（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94.75	1 年以内	16.67%
平和县永信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非关联方	66.49	55.44 万元为 1 年以内， 11.05 万元为 1-2 年	11.70%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54.23	1 年以内	9.54%
漳州市永信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非关联方	41.65	29.01 万元为 1 年以内， 12.64 万元为 1-2 年以内	7.33%
合 计			480.79		84.59%

4、报告期内，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3.62	152.34	905.15
合 计	43.62	152.34	905.1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已发货。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50	134.89	141.02	3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	6.67	
合 计	45.50	141.56	147.69	39.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24	589.53	589.28	45.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7	29.37	
合 计	45.24	618.90	618.64	4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81	541.58	525.15	45.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	28.12	29.88	
合 计	30.57	569.70	555.03	45.24

公司按照《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66	115.57	4.60
企业所得税	58.66	54.51	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	9.49	0.30
房产税	3.66	3.66	1.14
土地使用税	1.34	1.34	1.34
教育费附加	2.03	4.14	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	2.76	0.09
个人所得税		0.54	1.51
合 计	125.44	192.01	17.89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属地税务局的要求对税金进行申报、缴纳，并取得属地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

（七）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款	14.15	3,306.28	2,532.70
其他	1.02	0.09	1.78
合 计	15.17	3,306.37	2,534.48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34.48 万元、3,306.37 万元及 15.17 万元，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款项主要系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转型阶段，流动资金紧张，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所致，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偿还关联方往来款项，仅余 14.15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主要单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4.15	1 年以内	93.29%
漳浦县恒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菜金	非关联方	0.56	1 年以内	3.71%
厦门市湖里和诚物业公司	水电费	非关联方	0.17	1 年以内	1.14%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盘螺吊装费	非关联方	0.12	1 年以内	0.80%
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非关联方	0.08	1 年以内	0.53%
合 计			15.09		99.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杨培顺	往来款	关联方	3,233.13	1 年以内	97.78%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2.50	1 年以内	1.59%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1.15	1 年以内	0.34%
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9.15	1 年以内	0.28%
林建生	往来款	关联方	0.35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3,306.2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472.76	1 年以内	58.11%
漳州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82.00	1 年以内	19.02%
冠星迦南门业（厦门）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11.84%
杨培顺	往来款	关联方	134.77	69.00 万元为 1 年以内， 65.77 万元为 1-2 年以内	5.32%
鑫志鸿（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	90.00 万元为 1 年以内， 10.00 万元为 2-3 年以内	3.95%
合 计			2,489.52		98.23%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06.68	108.46	115.21
合 计	106.68	108.46	115.21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3.36	78.62	187.08
合 计	53.36	78.62	18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均系公司 2014 年融资租入机器设备所致。

(十)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0	48.75	
合 计	45.00	48.75	

公司购买新能源电动客车，收到政府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60.00 万元，具体变动如下：

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48.75	11.25
2016 年 1-3 月	45.00	3.75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400.00		1,687.8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4.79	-606.98	-8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945.21	393.02	1,830.76
少数股东权益			219.63
股东权益合计	2,945.21	393.02	2,050.39

1、资本公积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687.83		1,687.83	
合 计	1,687.83		1,687.8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212.00	475.83		1,687.83
合 计	1,212.00	475.83		1,687.8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漳浦盛新、厦门中构及出售九江盛新、南平立业所致。

2、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98	-857.07	-552.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6.98	-857.07	-552.36
加：归属中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9	319.90	-304.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股份改制转出			
加：其他		-69.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79	-606.98	-857.07

“其他”项中-69.81 万元系 2015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培顺	公司实际控制人	
肖宝凤	杨培顺的配偶	
晟乾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与配偶肖宝凤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晟乾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与配偶肖宝凤持股 100%	彩钢板系列的销售
晟乾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持股 95%	彩钢板系列的加工、销售
(二) 控股子公司		
中构建材	公司控股 100%	
漳浦盛新	公司控股 100%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培顺	公司董事长	
肖明土	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建生	公司董事	
许祈琦	公司董事	
肖云凤	公司董事	
谢水龙	董事会秘书	
王跃龙	财务总监	
杨青恋	监事会主席	
高丹夏	监事	
王锦山	职工监事	
（四）其他关联方		
杨顺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的兄弟	
杨文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的叔叔	
王麒麟	公司董事许祈琦的配偶	
朱明	公司董事许祈琦姐姐的配偶	
胡丽君	关联自然人杨顺建的配偶	
厦门天师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水龙持股 85%	网络平台
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文棋持股	冷轧板加工、销售
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顺建与胡丽君共同持股 100%	彩钢板系列的加工、销售
福建盛新重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顺建持股 95%	未实际经营
福建新港湾造船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顺建与胡丽君共同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
漳州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顺建与胡丽君共同持股 100%	投资管理
福建盛嘉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顺建持股 49%	未实际经营
厦门汉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麒麟持股 49%	无人机制作、销售
保诚鑫（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麒麟持股 95%	保险业务
上海明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明持股 100%	国内物流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办公场所租金支出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晟乾实业	中构建材承租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509号办公场所		5.60	6.40
合计			5.60	6.40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租赁晟乾实业租用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509号作为办公场所，由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稳定的办公场所，因此该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经过与周边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上述价格公允。截至2015年底，公司已整体上完成了搬迁工作，此后该租赁交易将不再发生。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晟乾进出口	公司	销售产成品		95.14	259.18
金凯盛	漳浦盛新	委托加工			24.59
合计				95.14	283.77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向晟乾进出口销售彩钢板共计259.18万元，2015年销售彩钢板给晟乾进出口共计95.14万元。经比较，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且占公司同期交易比例金额很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角钢（辅助原材料）	1.35		
合计			1.35		

2016 年，公司因生产需要，向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角钢（辅助原材料）共计 1.35 万元，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固定资产采购/处置

购买方	销售方	采购资产	购买金额（万元）（含税）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凯盛	公司	机器设备		78.81	
晟乾实业	公司	机器设备		311.99	
晟乾实业	公司	货车		3.09	
公司	金凯盛	轿车		5.01	
合计				398.91	

2015 年 7 月，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仅保留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开口楼承板和闭口楼承板的组合楼板系列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再从事彩钢板的加工和销售。之前的生产设备及货车难以满足公司生产和运输组合楼板的要求，公司将与彩钢板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货车分别出售给金凯盛和晟乾实业，相关资产已经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依据《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处置转让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厦乾元评报字（2015）第 15108 号）的评估价值转让。

(2) 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融资与担保期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金凯盛、晟乾实业	6000.00	由漳浦盛新所有的浦国用(2010)第638号土地、浦房产证漳浦字第28201号、06668号房产作抵押；由晟乾集团、漳浦盛新、杨培顺、肖宝凤提供保证	2015.9.7-2016.9.7
2	浦发银行	公司	2000.00	由晟乾集团、漳浦盛新、厦门广霞光学有限公司、杨培顺提供保证	2014.7.10-2015.7.3

(i) 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4070300001317 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万元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单笔业务最长期限 1 年，由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杨培顺、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厦门广霞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ii)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ZB3600201400000341 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BC2014070300001317，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为限。

(iii) 杨培顺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ZB3600201400000344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杨培顺，为债务人（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BC2014070300001317，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为限。

厦门广霞光学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ZB3601201300000156 抵押合同，为债务人（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BC2014070300001317，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为限。

(iv) 公司、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共同受信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SHT2015090031 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有多个受信人共同负债的情况下，任何受信人在本协议下的授信总余额，全部受信人均对以上授信总余额承担连带责任”；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授信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v)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439.62 万元，以房产（房产证号：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8201 号建筑面积 10,649.79 m²、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06668 号建筑面积 9,718.22 m²、土地使用权证号：漳国用(2010)第 638 号土地面积 26,742.93 m²）为债务人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主债权确定期间（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 GSHT2015090031 的《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提供抵押担保。

(vi) 关联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5.09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在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内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695.25 万元，2015 年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 5.09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5	9.15	27.18
其他应付款	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2.76
其他应付款	杨培顺		3,233.13	134.77
其他应付款	林建生		0.35	16.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5	
其他应付款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52.50	
其他应付款	漳州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482.00
合计		14.15	3,306.28	2,132.70
应收账款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12.50
应收账款	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			59.03
合计				71.53
其他应收款	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57.50
其他应收款	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			311.59
其他应收款	杨文棋			501.19
其他应收款	漳州市固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0.00
合计				1,250.28

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名称	笔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晟乾集团	5	735,000.00	350,000.00	510,000.00	575,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凯盛	44	15,717,952.46	14,113,018.14	26,715,087.08	3,115,883.52
其他应收款	杨文棋	0	5,211,900.00		200,000.00	5,011,900.00
其他应收款	漳州市固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4,820,000.00	1,020,000.00	3,800,000.00

合 计	50	21,664,852.46	19,283,018.14	28,445,087.08	12,502,783.52
-----	----	---------------	---------------	---------------	---------------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名称	笔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晟乾集团	0	575,000.00	0.00	575,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金凯盛	7	3,115,883.52	29,155,087.08	32,270,970.60	0.00
其他应收款	杨文棋	0	5,011,900.00	0.00	5,011,9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漳州市固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	3,800,000.00	0.00	3,800,000.00	0.00
合 计		7	12,502,783.52	29,155,087.08	41,657,870.60	0.00

(3) 2016 年 1-3 月

公司在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资金占用费做出约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 报告期末至反馈出具期间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相关承诺措施

为避免未来出现资金拆借和关联往来事项，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活动之中。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嵌入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已基本偿还完毕，2016 年 2 月，公司通过增资吸收股东投资 2,400.00 万元，有效地补充了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大，共计 1,250.28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具有必要性，也不具有持续性，但关联方已经积极消除影响，结清了全部款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公司子公司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租金是公允的。子公司支付租金价格水平为 20.00 元/平方米，系以签订租赁合同时点该地区市场价作为参考价。

（2）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定价总体是公允的。

单位：元

年份	存货	定价方式	平均单价 (A)	关联单价(B)	差异(A-B)
2014	0.2 彩钢板	市场价	6.78	7.15	-0.37
2014	0.37*1000 彩钢板（漳浦）	市场价	12.50	12.98	-0.48
2014	0.47-1000 彩涂卷	市场价	16.72	15.69	1.04
2014	0.57 彩钢板	市场价	36.33	34.92	1.41
2014	0.5 彩钢板	市场价	26.96	27.30	-0.34
2014	0.6*1200 彩钢板	市场价	33.27	33.94	-0.66
2014	0.8*1000 彩涂卷	市场价	31.94	31.94	-
2014	0.9*1000 彩涂卷	市场价	31.94	31.94	-
2014	0.9*1030 彩涂卷	市场价	33.09	33.69	-0.60

年份	存货	定价方式	平均单价 (A)	关联单价(B)	差异(A-B)
2014	1.0*1030 彩涂卷	市场价	40.05	38.29	1.76
2014	526 彩钢板	市场价	29.12	29.90	-0.78
2014	聚氨酯彩钢复合板	市场价	134.75	134.27	0.48
2015	0.3 彩钢板	市场价	12.99	12.99	-0.00
2015	0.4*1200 彩钢板	市场价	15.73	16.13	-0.40
2015	0.57 彩钢板	市场价	30.69	30.69	-
2015	1.2*1030 镀锌板	市场价	40.02	40.72	-0.70
2015	5CM 玻璃棉夹心板-1	市场价	79.90	79.90	-
2015	5CM 玻璃棉夹心板-2	市场价	65.31	65.49	-0.18
2015	5CM 玻璃棉夹心瓦-2	市场价	94.06	94.06	-
2015	5CM 岩棉夹心板-1	市场价	74.15	75.79	-1.64
2015	5CM 岩棉夹心瓦-3	市场价	94.06	94.06	-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厦门晟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明细情况见上表。从表中可以看出：关联销售定价与该年度该类商品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各类产品的价格随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由于钢材价格近两年存在大幅波动，故公司产品价格各个月份也存在波动。

(3) 公司向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子公司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接受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协议价，替金凯盛公司加工 0.33*1000 彩钢板 575.5 吨，共收取加工费 245,940.18 元，折合每吨 427.35 元，该价格是公司对外公开的报价。公司对外报出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生产同类产品所耗费的（人工成本+制作费用）*（1+利润率）。

(4) 公司向关联方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价格是公允的。交易价格均经第三方评估进行评估确认。

(i) 公司与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协商一致签订转让合同，双方同意 7.88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经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厦乾元评报字（2015）第 15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纵剪机组。

(ii) 公司子公司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协商一致签订转让合同，双方同意 311.99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经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9月1日出具厦乾元评报字（2015）第15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相关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章程》亦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回避措施等。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如需发生的，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支付或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前，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共同受信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SHT2015090031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有多个受信人共同负债的情况下，任何受信人在本协议下的

授信总余额，全部受信人均对以上授信总余额承担连带责任”；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授信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439.62 万元，以房产（房产证号：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8201 号建筑面积 10649.79 m²、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06668 号建筑面积 9718.22 m²、土地使用权证号：漳国用（2010）第 638 号土地面积 26742.93 m²）为债务人中构新材有限、厦门金凯盛金属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晟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主债权确定期间（2015.9.7-2016.9.7）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 GSHT2015090031 的《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提供抵押担保。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42.08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处置转让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厦乾元评报字（2015）第 15108 号），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厦门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申报并确认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6,606,320.00 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泉评估报字[2016]第 2011 号），截止 2016 年

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64,703,922.40元，总负债为34,653,113.43元，净资产为30,050,808.97元，评估后总资产为74,940,115.64元，总负债34,653,113.43元，净资产评估价值40,287,002.21元，评估增值10,236,193.24元，增值率为34.06%。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21日取得

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12日取得
九江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2015年11月2日转让
南平市立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平市盛新钢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00	90.00	2015年9月8日转让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漳浦盛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60,206.08	20,515,585.23	22,405,627.30
净资产总额	11,754,094.26	3,445,391.48	3,226,330.05
营业收入	1,955,264.66	5,434,161.66	4,762,414.40
净利润	308,702.78	219,061.43	-802,829.76

(2) 厦门中构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49,770.97	10,547,473.07	31,627,876.50
净资产总额	10,429,962.02	10,525,789.03	9,458,876.50
营业收入	-	221,235.04	456,884.60
净利润	-95,827.01	1,066,912.53	-2,011,021.98

(3) 九江盛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年/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288.75	295,647.46
净资产总额	195,788.75	288,147.4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358.71	-107,851.70

(4) 南平市盛新钢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3,448.54	1,926,013.62
净资产总额	1,497,148.54	1,918,388.6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1,240.08	-478,578.73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2.23%的股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是如果当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出现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9.86 万元、2,732.47 万元和 2,280.57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4%、41.68%和 40.05%，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给公司的营运资

金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况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钢结构组合楼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多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文化地标性建筑、购物中心、展示厅、音乐厅、大剧院、火车站、机场候机楼、道路桥梁、物流中心等钢结构建筑类型，建筑行业景气度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着紧密的联系，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2016 年中国将继续承受经济下行的压力，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国家相关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现阶段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最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24%、50.96%、86.38%。公司客户集中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订单，降低生产成本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同时降低销售费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工程进度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虽然公司通过主动客户管理、收取定金、跟踪工程进度、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灵活延长账期等方式有效防范了客户违约风险，但仍可能由于客户自身或其他原因导致违约情况的发生，一旦出现客户违约，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钢卷、彩钢板以及钢筋线材等相关辅材，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0.60%、89.88%和 82.46%，比重较大。钢材市场价格近两年来波动剧烈，公司虽然通过紧盯市场价格、及时采购锁定原材料价格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未来公司若应对不及时或不妥当，仍可能承担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是解决建筑业人工成本上升、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必然选择。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速度较快，新进厂家迅速增加，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已超过 10,000 家，但年产量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仅 4 家，除部分技术及资质要求较高的钢结构产品以外，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钢结构行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同质化严重，不同类型钢结构企业之间

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不高，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培顺



肖明士



林建生



许祈琦



肖云凤

公司监事签字：



杨青恋



高丹夏



王锦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明士



谢水龙



王跃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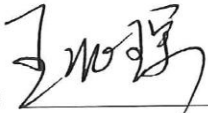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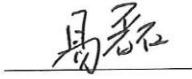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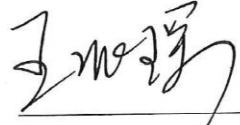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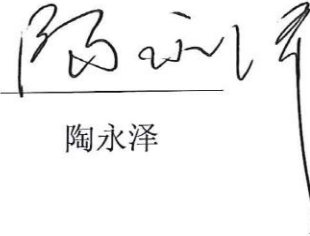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兆琛 梅加良 程磊

 
易磊 吴荣盛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兆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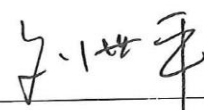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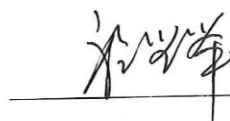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世平

经办律师签名：


沈惠斌


於贤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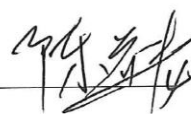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益龙



魏彬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商光太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一道

王一道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细民

郑细民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